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00-201

婦女新知三月八日動員百人前往立法院，演出「阿怒的工作經」，生動地突顯了現代女性的職場困境。



本期專題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 代理孕母合法化--無法休止的辯論
- 代理孕母之外：不孕科技與性別政治
- 樂見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通過
- 女性工作權：美國經驗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00-201

1999年3-4月號

發行人：王如玄

主編：彭渰雯

編輯小組：陳美華 吳麗娜

賴友梅 柯麗評

彭渰雯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
二段230號2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02) 2711-2874

傳真：(02) 2711-2571

郵政劃撥：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awake.11.com.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民法諮詢專線：(02) 2721-0330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本期專題：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 | | |
|---------------|-----|
| 1 法官的四大性別盲點 | 工作室 |
| 5 我對法官的評鑑 | 黃亞蓮 |
| 7 解決問題還是製造問題？ | 廖曉眉 |
| 9 法院觀察心得三則 | 楊春美 |
| 10 法院看盡社會現勢 | 郁菁 |
| 12 法院觀察的一些思考 | 康保寧 |
| 12 我看到的與我所想的 | 蔡美芳 |
| 13 忙著上法院的媽媽 | 蘇瑞貞 |

焦點話題：代理孕母

- | | |
|---------------------|-----|
| 15 代理孕母合法化--無法休止的論辯 | 李佳燕 |
| 16 關於代理孕母的激進思考 | 陳美華 |
| 17 代理孕母之外：不孕科技與性別政治 | 吳嘉苓 |

女見女思

- | | |
|-----------------|------|
| 21 旅行與教學--童書觀察 | 楊佳羚 |
| 22 溝通・行動・理論 | 哈貝二齒 |
| 23 落實女性工作權：美國經驗 | 賴友梅 |

新知觀點

- | | |
|---------------------|-----|
| 24 勞委會版兩性工作平等法好看不好吃 | 工作室 |
| 25 樂見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通過 | 工作室 |

其他

- | | |
|-----------------|-----|
| 27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一） | 紀冠伶 |
| 31 兩性平等親職教育講座預告 | |
| 32 性別新聞 | |
| 35 1999年3月會務 | |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法官的四大性別盲點

1999.3.24 發表

自從民國七十九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第一次民法親屬編修法會議後，隨即結合晚晴婦女協會，開始著手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期間曾於八十三年申請民法第 1089 條釋憲，八十四年二月發起夫妻財產制的釋憲活動，並於八十四年三月正式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在新晴版審查期間，婦女新知基金會還籌組了「婆婆媽媽立法院遊說團」，詳實的紀錄立委審查民法親屬編的過程。

婆婆媽媽喋喋不休的遊說能力，使得修法運動獲致一定的成果。然而，徒法不能自行，雖說民法已作了部份的修正，但真正的落實，仍有待司法體系中的執法人員。因而，熟讀民法的新知民法義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組成「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隨即展開一個月的法庭旁聽集訓，並從八月起展開長達半年，天天進入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觀察法官審理諸如結婚、離婚、子女監護權、子女交付、給付生活費用、收養等家事案件的審理過程，這個觀察持續到今年二月告一段落。

在婆婆媽媽的觀察過程中，我們發現台北地院家事法庭法官的問案品質、敬業精神、判決內容實已較以往進步許多，但仍有下列幾個部份有待改進，所以，我們特別以法官的四大性別盲點作為此次報告的主軸。我們期待這份報告是一般民眾與法官的友善對話的開始，也期待這樣的對話能建立更為友善的司法體系。



四大性別盲點

一、家長式的問案態度

法院本是為人民伸張正義的地方，但婆婆媽媽上法庭實際觀察的結果，卻發現上法院打官司其實蠻需要運氣。因為對一般不熟悉法律程序民眾，又請不起律師的民眾而言，運氣好碰到一些慈眉善目的法官，會不厭其煩的教導妳／你該如何去主張自己的權利，但也有些法官對於搞錯訴訟程序或打錯官司的民眾，會以家長式的威權態度，露出一臉的不悅加以訓斥，部份法官甚至當庭出言嘲諷當事人。法官態度不佳，民眾當庭受辱似乎已經成為法庭常態。

- 女方上法庭控告丈夫自去年五月就沒有給過生活費，法官卻答說：「去年五月到現在，妳不也活得好好的！」
- 離婚官司，原告（太太）邀二位在台大就讀的女兒出庭作證。法官竟笑說：「父母不太幸福，孩子都讀台大，社會還真公平。」
- 法官問一位未婚的女子：「妳為何要收養妳弟弟的孩子？妳這麼年輕，難道不打算結婚嗎？」該女堅定又肯定的語氣回答：

「我是不可能會結婚的，因為看太多不美滿的婚姻，實在怕了！」法官一邊整理文件，一邊推眼鏡說：「我天天在這裡，看得比妳多，我都不怕！」

- 一對夫妻當庭吵得不可開交，法官高聲制止後，對他們說：「要不要我找一間有隔音設備的房間給你們吵？」
- 一位欲收養女兒同學的婦人，告訴法官：「因為我女兒跟她非常要好，情同姐妹，所以我決定要收養她。」法官說：「如果每個人都因為自己的孩子，跟某人要好，就收養對方，那我們不就忙死了？」
- 法官問一位被收養人：「妳有幾位兄弟姐妹？」對方答曰：「七個姐妹，沒有兄弟。」法官笑著說：「原來生的是七仙女。難怪！」
- 一確認非婚生子女案，法官對一外遇生子的太太說：「要生小孩也要等婚姻結束再和別人生啊！現在還沒離婚又和不知名的男性生小孩，丈夫又不提否認之訴，不清楚！」

二、勸合不勸離

現行民法關於離婚的規定，分為協議離婚及裁判離婚二種。雖然民法第 1052 條羅列了十款得以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並可以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要求離婚，但在法官普遍存在「勸合不勸離」的心態下，多數離婚官司當事人在法庭最常聽到的話就是「雙方回去好好協調」。結果離婚官司一打好幾年，連法官自己都覺得這樣的婚姻再拖下去也沒意義，但法官不判，雙方就陷入「回去協調—協調不成—再上法庭—法官要其再協調」的惡性循環中——「婚姻」竟然成為雙方擺脫不掉的痛苦枷鎖。

1. 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 法官對一對要離婚的夫妻說：「你們根本沒什麼大問題，這本來是很小的事，為什麼要弄得這麼糟？把原告（太太）帶回去溝通就好了嘛！」
- 丈夫吃喝嫖賭樣樣都來，甚至拿刀相向。法官竟要他寫切結書，好好工作，表現給太太看。
- 一對老夫妻因丈夫不忠，太太要離婚，法官說：「三十幾年的老夫妻了，再好好溝通，不要輕言離婚。」
- 一對年輕夫妻，丈夫要求太太履行同居義務，否則接著要告離婚。法官竟對太太說：「這麼年輕，回去算了，不回去，他還要告。」
- 丈夫少小離家（幾十年）老大回，太太主張離婚。法官：「年輕時儘管打拼，老時要互相扶持。」

——法官對離婚夫妻的基本態度就是「勸合不勸離」。於是，法官對大大小小的離婚案件都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老夫妻要離婚，勸說已經太老不要離，年輕夫妻要離又說還年輕，還是不要離比較好。看來離婚實在和年紀沒啥關係，只是法官心態上不要大家離。

2. 為了孩子，請妳多忍耐！

- 原告（太太）會同警方抓姦成立。被告（丈夫）苦苦哀求，表示自己知錯，不希望家庭破滅。法官勸說：「被告知錯，太太要原諒，三個孩子了，要想清楚看看對方的優點。」
- 被告（丈夫）：「我認錯，但小孩還小，需要她負責。」法官：「小孩是無辜的，

離婚後對小孩影響很大，如今被告也有悔意，如果離，小孩只能跟一方哦！回去再考慮一下。」

- 開庭多次，對方堅持不離婚，法官語重心長，憂國憂民的說：「單親家庭長大的孩子對以後的人格成長及社會都有很大的影響，雙方應該多想想。」
- 女方堅持離婚，法官：「妳要不要考慮清楚，妳們也有小孩嘛，再給他一次機會。」女方再次堅持，法官：「那等訪視報告回來再辦理。」

——傳統母職壓力始終是多數女性尋求離婚時最為沈重的包袱。雖然現行民法已賦予父母平等的監護權利，但是到了法庭，法官還是習於用「親子訴求」來勸退要離婚的婦女，不僅一再強化單親家庭的迷思，也一再強化"家庭破碎"是女人責任的刻板印象，對女性極不公平。



三、欠缺婚暴敏感度

以往丈夫打老婆一直被視為「家務事」，近年來，這種蔑視女性基本人權的婚姻暴力開始受到各界的重視與討論，今年六月「家庭暴力防治法」更將正式實施。雖然，現行民法 1052 條中也明訂夫妻之一方得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請求裁判離婚，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的結果，卻發現法庭實務上，仍採取須有「三張驗傷單」或「常習性毆打」始能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的嚴苛標準。

其次，多數男性法官或因欠缺對婚姻暴力的了解，在被害者提及遭夫毆打想離婚時，大多沒有主動詳細追問案情，而輕輕一語帶過，甚至責怪太太怎麼只有一張驗傷單也告上法庭；與女性法官一聽到婚姻暴力就會立即追問細節的情況，實有天壤之別。

1. 只有一張驗傷單，太少！

- 法官：「妳說他打妳，證據呢？」原告（太太）：今年（87 年）除夕在廚房打我，小孩沒看到。法官：「打一次怎麼可以構成離婚呢？」被告（丈夫）：「是啊，她就是吃飽沒事幹！」
- 太太（原告）有一張驗傷單，法官：「除了這一張，還有沒有他打妳的證據？雙方幹脆私下協議好了。」

2. 受傷？嗯，傷得太輕！

- 法官問：「妳的腳為何受傷？87 年 3 月這張驗傷單是怎麼回事？」原告（太太）：「那時他到我們家談離婚，喝醉酒，把我推倒受傷的。」法官：「妳的傷很輕微，要不要考慮一下。」
- 太太被打一次，還有言語虐待，法官：「被告（丈夫）不想離，雙方先協調。」

- 夫妻雙方惡言相向，並且都有暴力傾向，但法官：「這是第一庭，雙方回去好好想想。」

3. 有證據？好，但雙方要多溝通！

- 太太遭先生精神虐待，並有驗傷單（腳、胸、四肢、耳）都有傷，法官竟還要「雙方協調」。經女方律師一再請求，法官才要雙方一次帶證人來。
- 原告（太太）出示二張被丈夫毆打時在仁愛醫院所拍的照片，時間分別是 84.12.23 及 87.8.9。法官也問了打人的相關細節，但最後卻說：「離婚是重大抉擇，婚姻當然會有衝突，兩造回去冷卻一下，回去多溝通。」
- 太太（原告）被打要離婚，社工訪視報告及調解錄音帶都證實丈夫打人。法官：「原告妳還是要離？」原告：「要！」。法官竟還是說：「要不要離，妳想清楚。」

——「不堪同居之虐待」雖得以作為請求離婚之事由，但目前法官仍習於以客觀的「三張驗傷單」為標準，甚至不時以法官個人（雖然沒有醫事專業背景）對受害者受傷程度的主觀評斷作為是否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的標準，而未能詳細調查當事人的整體生活環境。加以勸和不勸離的觀念作祟，有的法官會以「回去多溝通」之名，將受暴婦女再度推回具有暴力陰影的家中，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猶如一句空洞的口號。

四、父權觀念影響監護權判決

民法第 1089 條尚未修正之前，子女監護權歸夫的父權條款始終是多數離婚婦女心中的最痛，直到 85 年 9 月之後，子女監護權之審

酌始修正為「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之」。但何謂子女之最佳利益？在法庭上始終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與辯論。

在國內目前欠缺專業家事法院，同時，社工訪視報告又經常良莠不齊的情形下，多數法官在審酌子女監護權時，大都出於法官之自由心證，對子女最佳利益的保障實在極為有限。

1. 暴力父親取得監護權

- 父親（被告）再婚並擁有小孩監護權，小孩與父親同住。因繼母以棍子打小孩，小孩母親（原告）上法庭要求改定監護權。小孩出庭作證表示「被用棍子打」，並要跟媽媽。被告反駁：「我不同意，孩子犯錯被打是非常正常的。」法官竟接著對原告說：「當初監護權就歸父親，期間父親也沒犯什麼重大過錯，所以很難因妳工作能力變好，收入增加這一條來改定。」

2. 煙毒犯爸爸取得監護權

- 被告（丈夫）有吸毒前科，且經常進出煙毒勒戒所，原告（太太）要求離婚及孩子監護權。審理過程中，法官雖然也會質疑被告的監護能力對被告：「勒戒這麼多，有 3 個月、5 個月、6 個月、9 個月，你怎麼照顧呢？」，被告答稱：「給我爸爸照顧。」最後，法官竟能放心地對原告說：「孩子監護權給他，妳可以探視，孩子要是沒照顧好，可以改變監護。」

3. 法官心證至上，訪視報告形同虛設。

- 原告（父）要求酌定子女監護權。儘管訪視報告顯示，被告（母）對孩子付出之時間、愛心及親人支援較原告佳，且孩子三歲以來都是被告在照料，原告也自承不會照顧小孩云云，但法官卻漠視訪視報告說：「雙方經濟皆可支應，在能力及時間

上皆需家人支援，可否採共同監護。日後一方不適任，可再提起訴訟呀！」

——能否取得子女監護權幾乎是所有尋求離婚的婦女最關心的問題，但婆婆媽媽觀察的結果卻發現，即使現行法已經賦予夫妻平等監護子女的權利，但部份法官似乎還是以判給丈夫為原則。而且，法院責成社工員所做的訪視報告，似乎已經成為監護權官司的例行公事，部份法官自判自的，也不管訪視報告寫些什麼。訪視報告真的是只具“參考”作用。

* 看完了工作室整理出的分析報告之後，以下則是婆婆媽媽們第一手的心得報告。

我對法官的評鑑

黃亞蓮

在民法諮詢熱線上，我經常會聽到這樣的詢問：「如果我握有妳所說的證據，勝算是多少？」而我的回答通常都是：「很抱歉！我沒有辦法給妳肯定的答案，因為這要看承辦法官的自由心證及辦案態度……」

在參與「婦女新知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近半年以來。看過五位男女法官辦案，最深的感觸是：「如果要如願的打贏官司，除了事先作勝負的評估，積極瞭解法律知識，找尋正確的支援外，最重要也最無奈的是還要靠一點運氣。」因為同樣的法律，同樣的個案，因為於法官的不同，卻可能有不同的審判結果。

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在出庭前後，對承辦自己案子的法官，做某種程度的瞭解，是必要的。以下是我這位非專業人士對每位法官所做的非專業看法：

法官 A

一、姍姍來遲：經常遲到是正常，偶而準時是反常。

二、心不在焉：任憑原告被告或律師講得「有影？」或「無影？」他老人家經常是正眼也不看一眼的，只顧翻手上那已翻 101 遍的卷宗，好不容易回過神來，他的問話就理所當然的與剛才答辯完全不相干或同樣的問話重複多次。



三、糊里糊塗：他會問被控告通姦的第三者：「妳有沒有跟她先生睡覺？」「妳跟她先生出國去旅行，真的沒有跟他睡在一起嗎？」或者對有暴力行為的被告問：「你有打她嗎？打幾次？」這好像是對賣瓜的人問：「你的瓜甜嗎？」一樣的問不出真相。

四、無關痛癢：最喜歡對纏訟了很久，法官自己也無法裁決的案主勸和：「我看你們回去私底下協調好不好？」「妳先生說妳開的精神賠償一百萬，太多了，可不可以少一點？」被告一聽，連法官都幫他說話了，更是堅決的連「殺」到三十萬都不答應。結果我們這位不知「人間疾苦」的老法官，居然很不耐煩的對原告說：「我看降到十萬塊好了，好不好？」

五、鵲巢鳩佔：因為經常無法專心辦案，加上記憶衰退，所以在一旁的書記官，為了避免後患。只好代理法官問話，這時候，就常讓人又一種錯覺，他們兩個人的位子是不是該對換？

六、混水摸魚：一個繼承遺產的案子，法官聽說該遺產總值三千多萬，立即展現難得的興致，跟通譯小姐借了紙筆說：「我幫你算算看，你要繳多少裁判費。」一整個早上，只有這件事讓人覺得他很認真，也是僅此一次，我看到他老人家動筆寫字啦！嗚呼哀哉！

法官B

一、濟弱扶貧：偶而會心生悲憫，教導弱勢者：「如果妳要他履行同居義務的目的是要跟他離婚，那就直接提出離婚申訴即可，否則會拖很久。」、「妳花錢請律師，就是要幫你打贏官司，妳請的這位律師既不出庭，也沒幫妳寫訴狀報告，妳請他幹嘛？」

二、快刀斬亂麻：辦案乾淨俐落，有條不紊，經常半天的時間，能辦十五、二十個案件，

稱得上克盡職守，認真負責。

三、一笑千金：通常只有在跟書記官說悄悄話的時候，才能見到她那難得一見的笑容。可惜可嘆的是，只要她一回過頭來，必定立刻「變臉」，宛如「問罪之師」。讓人誤以為在下的都是「罪犯」。所以千萬別在她面前爭吵，否則，她會把你罵的狗血淋頭兼面目掃地。

四、冷語冰人：曾有一庭，當被告已聲嘶力竭，聲淚俱下的方式罵被告：「我若自殺做了鬼，也會去要外面那個女人的命…。」她深深看了原告一眼後，居然依舊面無表情的叫：「下一位」。更有絕者是，當一位被告對她說：「他還曾經告我偽造文書，說我謊報學歷，這根本是戶政人員的筆誤。後來我發憤圖強苦讀多年，今年終於拿到大學文憑了，我就是要做給…。」她以慣有的冷漠說：「那恭喜妳！」然後對著通譯叫：「下一位。」嗚呼…？！

法官C

婆婆媽媽：喜歡將法庭當調解委員會，不斷的當原告被告的和事佬：「被告認為一個月看一次小孩太多了，你們能不能私下協調？」曾有一案，被告已有多次被打及打斷鼻樑之記錄與證據，並已堅決要離婚。她居然「多情」的給雙方再一個月的時間，希望他們好好私下溝通協調。

尤其在「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時，她通常都任由雙方「表演」及「纏鬥」。外帶法官大人的勸解之辭，原計五分鐘的庭審，可能一拖就欲罷不能的延長下去。我常覺得她最大的願望，恐怕是希望她手中的所有個案，都能人人如願如意。我個人以為在「法庭見」的案主，幾乎都已到了沒有情理可言的「絕境」。可是她只要逮到機會，便喜歡對案主「訴之以情」再「動之以理」長篇大論，常讓在座的人也跟著案主，分秒難挨也！嗚呼苦啊！

法官 D

一、幽默輕鬆：所有義工收集的笑話出自他的機率最高。尤其當他看到原被告兩照爭執，有所荒謬離譖時，經常忍俊不住想笑的模樣，讓人覺得他熱愛他的工作，如假包換。

二、克盡厥職：時時保持高度的熱力與耐力，並願意適度的勸導教化案主。他常語重心長的對收養人做提醒：「妳瞭解收養人的意義嗎？希望你將來能善待他，將他視如己出…。」有一次，他很巧妙的請被告先離席，然後苦口婆心的對原告說：「時間是無情的，妳也許能贏得法律，但是未必因此而贏回你先生的心，妳覺得妳非要用這種方式，等他回心轉意嗎？」善哉！善哉！

法官 E

一、公正嚴明：他能很敏銳的在原告被告的答辯中，發現他們的心態，而給於中肯的建議。有一位自己已再婚的被告對法官陳述：「我覺得孩子每次跟他母親住幾天回來後，就很不好帶，更何況他另有男人，孩子都會問那位叔叔是誰？所以我覺得等孩子更懂事以後，再讓他探視會比較妥當。」這位法官立即讀出此君以「孩子為利器」的報復心態，不慍不火的反問他：「那你自己也已再婚，又如何跟孩子解釋現任妻子的身份？孩子越多人愛，只有對他更好，哪有更壞的道理…。」立即讓該被告啞口無言，也令在座的我們拍案叫好。

二、明察秋毫：法官問已上國二的孩子：「為什麼不喜歡跟媽媽住？」孩子說了一大堆很牽強的理由後，他能很細膩的瞭解孩子真正的心態，問：「你是不是因為媽媽較愛管你，跟爸爸比較自由？」這樣令人「無所遁形」的問話方式，別無二人。

三、慈悲為本：我常覺得他那種「望之以

威，即之也溫」的神態，常讓到庭者，很自然的不敢胡鬧。若被告原告兩照一時失控，鬧得不可開交時，他會正色的說：「你們這麼不理性，要我怎麼幫你們呢？」他曾對一位只是存心要整前妻的原告說：「我是一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考量，若我將孩子判給你太太，你有沒有意見？」另外，一位年已七十歲，仍要求離婚的老太太，在回答他的問話時，未語先落淚，他輕輕的安慰她說：「慢慢說…。」在得知她二十幾年來，都在為夫還債後，語重心長的說：「夫債妻不用還，妳知道嗎。？」善哉！善哉！

這半年來，我們在諸多個案的庭審中，看到這些無法自己作主的案主們，或無奈或期待的聽任法官發落。經常是有人拂袖而去，憤恨不平，有人連連稱謝，感激涕零…。

所謂：有勝必有負，乃是常理。亦如法官有優有劣，只能自求多福。

解決問題還是製造問題？

廖曉眉

在婦女新知當電話諮詢義工以來，讓我對社會各層面有更深刻的認識及瞭解，讓我的觸角多元化，也讓我的生活更豐富。尤其是到法院民事庭旁聽，更是一個新鮮、刺激的生活經驗。

記得第一次去，又緊張又興奮，好像在偷聽別人的隱私，有種不道德的感覺。誰也不願意將自己的家務事及醜陋的一面呈現在大庭廣眾之下，若不是人與人之間咄咄相逼，忍無可忍，走投無路時，又再迫於現實無奈，情不得

已之下才會在法院相見。我一直在想，法院到底是一個解決問題的地方或是製造另一個問題的地方？

常常在電視或電影上看外國片，也從報章雜誌報導國外藝人，說有天父親買包煙或出去做件什麼事，就沒有回來。以前只認為這種事只有在國外發生，沒想到原來在台灣也常見，只是我們不知道而已。在法院常會看到年紀一大把的婦女，站在原告席上訴請履行同居義務或離婚。先生離家十幾年，毫無一點消息，不然就偶而回家露個面，不但不負擔家計，更甚的還回家要錢，更惡劣的還送老婆一堆債務。這些婦女自己一個人辛苦把子女養大，碰到這麼不負責任的丈夫是該怨天尤人呢？還是怪自己命苦？在來法院之前的日子是否念在夫妻一場或是對先生還有期待？那現在站在法庭上，又是什麼力量促使他們這樣做呢？這種婚姻對他們來說是否有存在價值？這種形同隱形的婚姻還有什麼意義？

雖說我們是婦女團體，理當為婦女權益抗爭。我們這社會長期包裝在男性主義下，現在終於也有讓女性有抬頭的機會。但是我想說的並不是女性一定是弱者。曾看到一個案例，這位原告先生是為事業有成的中年男子，他述說結婚 16 年來，自己開公司，會計小姐是小姨子，16 年來的月薪水，他連摸都沒摸到就近太太帳戶，太太極盡可能的花費，他也買了三棟房子給太太，現在太太獅子大開口，索錢無限，天天吵鬧不斷，受不了，請求離婚，但被告堅決不離。她說她先生現在大陸做生意，發財了。當然要求要些錢，她自己已 50 多歲了，不容易再嫁，才不願傻到離婚呢！這被告懂得保護自己，替我們婦女爭回不少面子。但是反觀這位男子，他是不是在男性主權下的產物呢？在這一對一的婚姻生活中，哪一位才是弱者呢？

還有一件令我百思不解的問題，一般人對

怨偶都是採取「勸合不勸離」的態度，法官當然也是如此。每每我看到法官大人在庭上苦口婆心的勸兩造要互相體諒，再多多溝通，多站在對方立場想想，為家庭、小孩著想。我常在思考這對曾在法庭惡言相向，互揭瘡疤，憤怒的樣子真是恨不得你死我活。而再願意繼續生活，原諒對方，也接納對方。在他們以後的日子裡，難道可以心中坦蕩蕩的愛護對方嗎？真能做到無怨無悔嗎？亦或是一有不合再來上法庭，把原告、被告的角色當兒戲？這樣對自己不負責任的態度連帶對法院也不尊重，有時真搞不清楚現代人是怎麼回事？他們把婚姻看成什麼？難道把法院當成百貨公司？

令我最不忍的事是讓子女在法庭上為父母作證，述說父親或母親的不是，述說父母親吵架或打架的經過情形。有一對女兒為母親作證，小女兒才 10 歲，當她在庭上回答法官：「我爸罵我媽是淫婦、蕩婦」，我不禁懷疑她懂這名詞的意義嗎？她到底知道多少父母間的事情？她看了多少次父母親相罵的實況？她又參與多少？在法官又問她，如果父母離婚，妳要跟誰住，我不禁又一陣心酸。當她下證人席剛好坐在我的旁邊，我忍不住多看她兩眼，看她滿腹心事，少年老成的模樣，心中一震，小孩何辜，這應是天真無邪的年齡，她唯一的課題應是用功讀書，是誰又多給她額外的功課，來增加她的壓力？是誰剝奪她的歡笑，她的心裡在想什麼？為什麼大人複雜世界需要她這麼早就參與了？在她成長過程中要背負著什麼樣的枷鎖？對她以後的人生觀、價值觀又有什麼影響？

每當看到法院中無奇不有的個案及千奇百怪的人性，每一位不管是原告或是被告均希望法官能明察秋毫，尤其是離婚案，期待判決的結果要有利於自己。可曾想過凡對自己有利的必是對對方有所損失？往往另一方是和自己曾

經最親密的人？在午夜夢迴之際，這些曾在法庭走過一遭的人心中有所感嘆嗎？那又會是什麼？

殊不知惡夢還在後頭，至於莫名其妙地被丈夫依不履行同居義務而申請裁判離婚，她可能尙渾然不知吧！筆者認為被告即使有不得已離家出走的苦衷，也該要親自出庭申辯，如此方能保障自己的權利，您以為呢？

法院觀察心得三則

楊春美

一、無心的過失

這是一則男方向法院起訴：要求妻子履行同居義務的真實案例。

原告年齡頗大，看似約七十歲左右，耳朵深度重聽，由女兒陪同到庭，當法官向他問話時，他完全無法針對問話答覆，聲若洪鐘地答非所問，猶如與人吵架旁代為回答，女兒只好在一旁代為回答；法官見狀委婉囑其下次委託女兒代理出庭即可。

法官知悉本案之被告現已離家出走，無法親自收受法院傳訊的「通知單」，故吩咐原告父女勿代收法院給被告之公文，應予退回法院，方不致違法。

原告主張：身為妻子的被告自八十四年十一月起即離家，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間雖曾數度被找回，但不久後又告出走，則現音訊全無，迄今已有年餘，故無奈而提起本訴，要求妻子履行同居義務。他又表明，曾於八十七年一月間向轄區派出所申報妻子為失蹤人口，而妻係岳家之養女，養父、母皆已過世，妻子娘家之兄弟姊妹沒有人知悉其下落。最後法官只好表示要依法公示送達。

在旁聽席上的義工筆者深為感慨：被告，她，人走了，戶籍應隨身一併遷走，方能收到法院之通知，難道她以為如此一走，一了百了，

二、收養認可

王兄與王妹係兩兄妹，彼此間感情極佳，王兄已婚，一子王一，二女王二與王三，今王妹係單身，據其表示打算終身未婚，而王妹對王兄之幼女王三愛護有加，視同己出，兄嫂見狀，有意將幼女王三為妹收養，妹欣然同意。某日，妹向戶籍所在地管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聲請「收養認可」。

法官問明雙方收養之緣由為：王兄表示將來被收養人王三可照顧收養人王妹。法官一聽即表示被收養人王三此時年尚未滿二週歲，係為未成年人，無法表達自己之意願，父母不可代其決定，再者原生家庭是完整的家庭，上有父母、兄姐，不致孤單，若為王妹所收養，反而讓王三失去了有父親、兄姐陪伴成長的機會，不是更形孤單，對於此點，生父辯稱：目前我們全住在一起，法官又告知：這是另外一回事，要知道：如果收養手續完成後，被收養人在法律上就與生父母家庭完全沒有權力與義務的關係了…，所以王三還是留在原生家庭，這樣對她比較好；又當她懂事，知道自己是別人的養女時，感受又是如何；這點你們要考慮到，況且以你們的經濟能力，扶養三個孩子，綽綽有餘。所以王三不宜為他人收養，總之，王三欲被收養，等她成年後，徵得她本人同意，才聲請收養認可手續。意下之意，本件收養「不准」。當場王兄夫婦與王妹都傻了眼，只好撤回聲請收養認可。

旁觀席上的義工筆者見到彼等表情相當懊

喪、無助與失望，不免寄予同情，但根據民法兒童福利法「…以未年人最佳之利益為利益…」規定，法官依法行事，事出無奈。

附註：可參考法條民法第 1079 條第四項：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

三、走不完的「慘」忍婚姻路

這是一則看似平凡的婚姻暴力事件，但它的背後隱藏了多少為人不知的辛酸與無奈。

原告年約五十歲的女性，走進家事法庭時神色倉惶，等待庭訊時坐立不安、左顧右盼，好像將有什麼事要發生！

她，穿著不整齊，與一般當事人穿著整齊略有打扮，甚或盛裝而來，顯然大有差異。

被告未出庭，原告經法官詢問有何請求後，表示希望「裁判離婚」，但卻提出任何證與物證。她語帶哽咽低泣訴著，將近三十年的婚姻生活裏，如何地常被丈夫痛毆，予以不堪入耳的言語羞辱，為了維持家庭的完整與和諧，她都忍氣吞聲，但更加不幸的是，最近丈夫數度變本加厲趕她出門。

這時，全場在座者，都似快窒息了，空氣中瀰漫著濃濃的哀傷氣氛，凝聚不散……。

明眼人都看得出，仁慈的法官極同情她的處境，試圖替她搜集證據，問：「你孩子不能替你作證嗎？」答案是孩子們都不敢來作證，因為他們害怕父親的拳打腳踢。忽然，她冒出一句：「如果孩子來作證，請您不要記載此事。」此語一出，全場為之錯愕，法官委婉地像她解釋，凡是證人的證詞都必定要記載的，但她更害怕的是孩子會因為作證而面臨更殘酷的暴力傷害。法官再問：「難道沒有報案過嗎？」她回答派出所警員也都怕他，沒人願意作證，神

情充滿著極度的落寞與無奈。最後法官問清楚該名警員姓名後，表示下次庭訊時，將傳訊他。

身為義工的筆者雖未能再參加下次庭訊，但目睹此庭實情已夠心情沉痛！我想依附在男人的女人多悲「慘」，她即使最後打贏官司，獲得離婚，但這真正是她所要的嗎？往後她的家又在何處？

法院看盡社會現勢

郁 菁

婦女新知安排一些義工到法院觀察已有一段時日了，在家事法庭所聽到的是一些離婚訴訟、子女認養、履行同居等…。

一位媽媽帶了小孩告訴法官要離婚及小孩的監護權，這位媽媽無法忍受長期的暴力下生活而離家，又為了孩子而回去家裡，但是丈夫還是一如往昔，在忍無可忍之下訴諸法律。在法律裡講求的是證據，因為大人的事情，小孩要出庭作證，說出父親如何使用暴力，母親為了孩子忍受多少拳打腳踢、語言的傷害、活的沒有尊嚴，母親離家時就拿小孩來出氣，不讓她們上學。當法官在詢問小女孩說：「希不希望爸媽離婚？」小女孩說：「怕搬回去爸媽又吵架。」法官又說有沒有要補充的，小女孩說：「假如要判給爸爸，我寧願去孤兒院。」當我聽到這一句話時，心裡在淌血難過為何有人把父親的角色扮演得如此失敗，讓自己的兒女不願同住在一個屋簷下，在這世界上親情可以說最重要的，一個人一出生都是在親人的呵護下成長學習，在外有了委屈，也都是回到家中向親人傾訴。這種對父親的恨在小小的心靈上造成了無法彌補的創傷。家是避風港，小女孩的

感受卻是那麼的不安全。

最近婚前性行爲普遍氾濫，未婚生子的案例屢見不鮮，一個未婚媽媽因經濟能力不夠又在讀書，無法撫養自己的孩子，而不得不將孩子讓人收養。其實今日我們所見的只不過是冰山一角，少數幸運的嬰兒得以尋到一戶好人家繼續他的生命。有些則是奉子成婚，提早進入婚姻生活。還有一些剛出生不久而遭父母遺棄的嬰孩，寒風中的哭聲、垃圾堆中奄奄一息的小生命，聞之者怎能不鼻酸。社會大眾除了批評與惋惜，難道不能多做些什麼嗎？我們女性必須要懂得保護自己的身體以及一些重要的觀念與認知。可以從不少的例子得知，女性第一次性行為有某些是因為男方要求而發生的，女性往往迷思於「愛」而偷嘗禁果。現今提倡男女平權的時代，為什麼總有些自以為走在時代尖端的新新人類，甘心成為男人洩慾工具呢？

兩岸婚姻也常造成不少問題。一位台灣丈夫訴請離婚原因是，大陸新娘於婚後一個月即離家兩年，完全未盡人妻人媳的義務，甚至想利用這個婚姻取得台灣身份證，而被告律師也反駁男方只不過想找一個免費的女傭，逼得妻子因受到不合理的待遇而離家，法庭在雙方的激辯中結束。儘管還未宣判，不論結果如何，我想這個毫無意義，因利益而構結的婚姻關係，就像是一紙契約，剛開始時雙方相安無事，而問題發生，談判破裂，婚姻關係也隨之完結。令人感嘆的不只是這個婚姻的失敗，還包括了現代人對「婚姻大事」的不負責，甚至還把它利用賺取利益的工具。雖然我們不能以偏概全，但有些案例實在令人痛心！

經過了這段時間的觀察與紀錄，除了我對於法律知識有進一步的瞭解之外，對人生更有新的看法，不管時局如何變，唯有堅強的面對事實，尋求適當的方式才能解決問題，哭鬧和一味的忍耐都是毫無意義的。

法院觀察的一些思考

康保寧

我在法院家事庭觀察期間，是生活中嶄新的嘗試。每月平均二次的觀察，使得從未接觸「官司經驗」的我是既興奮又悲傷。因為每對夫妻初婚時的濃情蜜意，到走上法院的形同陌路；甚至步出法庭便有肢體衝突，兩造婚姻的隱私，讓我們充分掌握到問題的關鍵，值得省思學習。心中的思潮起伏像在看偵探片。

審案過程中見到四位法官，他們以趨向保障婦女權益的方向在審案。其中不乏勸和或向婚姻中盲點做協商方式，隨時出現人性兼顧情、理、法的一面。希望並非我婦女新知在做觀察時才出現此狀況。

在法律層面上，牽扯關鍵複雜，余疑惑點很多，經常想問的問題會可笑幼稚，常在腦中盤旋，所以也趁此機會將一個案子做一勇敢的提問。但報告諸君，筆者在近十年始終兢兢業業在婦女界，站在婦女運動線上，腦筋還算清楚。可是在法律層面時，卻感到不知所云，以下是一案件的開庭經過（本案為「履行同居義務」）。

兩造是一對六、七十歲的夫妻，夫謂妻不讓夫進房間睡，曾趁夫出門時把門鎖換掉，不讓他進門拿自己花錢買的棉被及大衣等。

妻謂育有四子女，由其一人拉拔長大受教育，她是作女工讓子女受教育，這幾十年間辛苦貸款購得一屋，夫一向不回來，也不太給生活費，退休後作大廈管理員，有床睡，26年來幾乎不回家，如今垂老要被告履行同居義務，和一個進門又愛耍脾氣的老頭相處下去，怎麼可能？

我想法官看到此婦人艱辛的撫養四個兒女



已非易事，受盡人間至苦，判她履行同居義務實在牽強且殘酷。我的疑問來了，此位負心漢將被驅離這個家的話，勢必成為遊民，台灣已屬高齡層社會，法官會否視其垂垂老矣，希望家屬做某些適切的安排，才判決不履行同居義務而離婚等。此屬為後續的問題，也不關兩性平權性質，筆者看到台灣社會問題之多之亂。本案件雖然只製造出一個老遊民，但社會尊嚴也至為重要，故多了一層隱憂。

我看到的與我所想的

蔡美芳

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多年來，在不斷的學習與成長中豐富了我的生命，也增廣了許多見聞。這次參與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又見識到人生百態，對於自己恬淡的生活，會更加珍惜。也慶幸自己能夠來去自如、心安理得的面對生活中的一點一滴。

法院觀察多次的結果發現，以離婚、履行同居義務的案件居多，其次是收養認可，再來就是遺產繼承的問題也不少。

在林林總總的離婚案件中，又以配偶對家庭的不負責任、外遇、賭博、酗酒、暴力的情形居多。

一位長的眉清目秀的年輕女子提出離婚的告訴。被告是由律師代理出庭，法官問她：「妳在某年某月是否被關過？」女子一臉愕然說：「那只是居留。」「為什麼？」「吸食安非他命。為什麼問這個？我只是要離婚！」法官說：「妳在起訴狀說他犯了不名譽罪。」女子非常

氣憤的說：「好了，我不告了，你（被告律師）回去告訴他，我錢會還他的，就是死要錢！」隨即哭著步出法庭，單純的離婚案件，卻扯出這段不為人知的往事，相信是她始料未及的。

凡是走上法庭，證據是非常重要的，不論人證、物證都行。有一對結婚近卅年的夫妻，育有4個兒女，都已成年，先生提出傷害及離婚告訴，一開庭法官問原告：「你為什麼要離婚？」原告指著又手臂說：「她拿刀砍我，都流血了。」不等法官詢問，被告她迫不及待的說：「你拿椅子砸我，是我閃得快，頭都被你砸掉了，逼不得已才到廚房拿菜刀抵抗，幾十年都不顧家，孩子都是我帶大的，還時常回來要錢，不給就用三字經大罵，喝了酒就回來打人、砸東西，弄得家裡雞犬不寧。」「既然這樣就離婚算了！」法官說。被告堅定的說：「不離。我為什麼要離婚？我又沒有做錯事，現在孩子都大了，沒有負擔了。自從結婚後就不務正業，吃喝嫖賭樣樣來，家產都敗光了，以前公公在世時，還經常接濟我們，自從公公過世後，只得投靠娘家，我爸爸在這裡，可以作證。」法官傳被告父親。七、八十歲的老人家用微顫的台灣國語述說女婿的種種，並拿出一些借據呈給法官。法官諭令擇期再開，並傳他們子女出庭。原來這原告是一家歷史悠久頗負盛名的公司小開，如今已家道中落。父親生前就對他失望極了。時常匯錢給媳婦，接濟他們的生活。所以說好不過三代。如果有好的家業，若不加珍惜，終有潦倒的一天。

結婚容易離婚難，有的夫妻結婚不久，就發現生活無法適應，一方就離家出走，而且在孩子初生才幾個月的情況下，幸好還有祖母和姑姑幫著照顧，先生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才到法院訴請離婚。法官問原告：「你太太一直都沒有回來？」「沒有。」「有證人嗎？」「有媽媽、妹妹和孩子都來了。」於是法官傳原告

母親問話。「媳婦對我說他們無緣，孩子請我幫忙好好照顧。我勸她不要走，結婚不容易又有了孩子，要珍惜啊！但她還是堅持要離開。」法官又問原告：「你有沒有去找她談？」「有。去年 10 月託朋友約她出來談過。說沒幾句她就一直看錶，說沒什麼好說的，就離開了。現在也不知她在哪裡？」法官說：「你回去登尋人廣告，下次把報紙帶來。」法官諭令一個多月後才再開庭。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錢能救人亦能害人。有些人財產太多，死後遺留給子孫，子孫往往為了遺產反目成仇，你爭我奪。在家事法庭裡，這種案件非常多，其實錢夠用就好，基本生活過得去，再有一些預備金，以備不時之需就好，放眼看幾乎所有的壞事都與錢有關。走私、販毒、作奸犯科，沒有一樣不與錢有關。所以我永遠記得曾看過一個標語「勤儉守法，明天會更好」我也堅守這個原則。

忙著上法院的媽媽

蘇瑞貞

「妳最近都在忙什麼呀？」朋友鄰居問。
「上法院！」我故意賣個關子。「啊？」看著對方狐疑緊張的樣子，不禁笑起來：「沒什麼啦，我是去當義工。」不出所料，大多數的人都認為只要不作奸犯科，法律於我何有哉，法院又是「氣」不好的地方之一，幹嘛沒事去沾染。「我活到這把年紀，從來沒上過法院……」甚至一些被要求出庭作證的人，也引以為榮，委屈地向法官抱怨。

然而我倒喜歡建議一些親朋好友及打電話來「民法諮詢熱線」的苦主，有空時不妨到法院旁聽-----尤其是家事法庭。不但可增加些法律知識，對人情世事也會多一番的認識與省思。茲舉二例以證我所言不虛。

一位背著小奶娃的少婦，靦腆的向法官說小孩不是先生的，她要提否認之訴。但是法官說已超過法定期限，她喪失權利，只能請先生為原告提訟。「兩人已分居，他不肯讓孩子落戶，也不願出面。」少婦為難的回答。「那孩子的生父是誰？要他認領！」「我不知道，因為同時有兩個男的，而且客人留下的有些未必是真姓名。」「妳怎麼這麼糊塗！」連法官都不禁搖頭。「以前所生的兩個孩子都被婆婆帶走了，也不讓我看，我只是想再生一個屬於自己的…」「那也用不著這麼急啊！妳現在還有婚姻關係哪！」法官白了她一眼，「只好請妳先生出面了，告訴他，如果他不在法定期限內來提起否認之訴，依法孩子可是算在他頭上，姓他的姓，將來還可以分他的財產呦！」見她一臉茫然，真想衝過去告訴她，即是離了婚，沒爭到監護權，還是有探視權的，為什麼要草率地再生一個父不詳的小孩呢？孩子不是物品

哪！也氣憤男方的不成熟，夫妻緣情盡了，孩子何辜？竟以孩子為報復工具，剝奪孩子應享有的母愛，何其殘忍！

這令我想起另一幕，有一憔悴瘦弱的女子來打確認親子關係的官司，因為四年來她獨立撫養非婚生子，飽嘗苦頭，已覺乏力，希望孩子的生父能將他帶回去，好歹還有祖父母的幫忙照顧。但是男方卻說當初為了她這第三者，不惜與前妻離婚，哪知同居沒多久，她竟攜子不告而別，如今若要他認領孩子送回老家養，除非她也一起回到他身邊。然而女方堅持不

從，因為她已看清男方精神有點不穩定，又遊手好閒，無固定工作，以不願和他重敘舊緣，更別提結婚了。眼看雙方當庭僵持不下，各為自己打算，我不禁為那無辜的稚子喊冤叫屈，何處是兒家呀？

直接在法院旁聽觀察的過程，對增進自己的法律知識有莫大幫助，重回諮詢專線服務時，也就更有自信與熱忱了，因此我希望「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能夠持續進行，也鼓勵其他的諮詢義工，多多把握這類「第一手觀察」的機會。

非廣告



新知三月一日與民法義工舉行春茶聚會，交換心得意見，並順利選出第一屆委員 10 人。她們是：蔡美芳、康保寧、廖曉眉、方麗群、鄧雄萍、楊春美、吳錦華、林芳仙、張明我、李佩玲。感謝各位義工朋友的熱情參與！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第 10 期義工訓練招募中

- 招募資格：23 歲以上、女性、高中以上學歷。
- 訓練方式：共分兩階段
 - 一、課程講座：包括女性角色、結婚、外遇通姦、夫妻財產、婚姻暴力、離婚監護權等相關法令，及同理心訓練。
 - 二、實習與法院觀察：2 小時接線說明、24 小時線上演練及 24 小時法院觀察
- 保證金：報名者收取 1500 元保證金，於兩階段課程訓練全部結束後退還。若有請假兩次以上，則沒收保證金。
- 每階段課程結束後將予以考核，兩階段皆合格者將頒發證書，並獲聘為新知民法義工。

代理孕母合法化— 無法休止的論辯

李佳燕 家庭醫學科醫師

婦女節前夕，衛生署送給全國婦女一個「燙手」的禮物，有人嫌禮物立意甚美，可惜太寒酸，要送就送個「滿堂彩」的厚禮；有人斥為踐踏女人、助長父權惡勢力的幫兇。「代理孕母合法化」的議題，在婦女團體屢次交鋒中，始終未有交集，無法休止的論辯，在於代理孕母牽涉的不僅是醫學技術的問題（這反而是最容易處理的部份），更關乎倫理、心理、價值觀念、哲學、女性意識等的思辯，那是一個變數繁瑣與人有關的問題。

即使無法律的規範，代理孕母早在檯面下偷渡良久，有非法代孕，有花耗鉅資的跨海徵求代孕，卻是不容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事實。衛生署其實是聽見了無法親自懷孕的婦女，悲苦的呼喚，真的有心解救這群在宿命般的黑暗深淵裡掙扎的婦女。法律明文規定，確實保障代理孕母與不孕夫妻的權益，讓無法親自懷孕，卻能擁有自己的孩子，成為不分階級貧富，皆可享有的機會，應是衛生署願積極立法的初衷，所以才有禁止其為商業行為的罰則。其實此草案四處皆可見到為避免「代理孕母合法化」，經常被抨擊的理由，而立的「閃躲被批評」的法則，如不能委託夫妻四親等內不同輩份的親屬代孕，以避免造成形式上的「亂倫」等。如此用心良苦，導致可適用之夫妻更少，應是在參考全世界不到十個國家允許代理孕母的施行經驗後，為避免重覆，審慎思慮後立下的法條，如此嚴格的限制，是可被肯定的。

經常被女性主義者質疑的是女性身體自主權，子宮怎麼可以出借，成為生孩子的工具？曾經參加一個討論代理孕母合法化的座談會，會中一位學護理的婦女不解地說：「我不懂女性主義，但是如果有人需要我的幫忙，我願意當代理孕母。」是否諷刺地對照女性主義者反而自陷於父權社會加諸於子宮的「貞操帶」，我們希望我們孩子認識她的生殖器官如認識她的心臟一樣自然，我們是否也可以「暫時捐贈」我們的子宮，如我們捐骨髓般虔誠驕傲？

也有人質疑代理孕母合法化後，將帶著父權社會繼續甚至更明目張膽地壓榨女人傳宗接代的使命。其實，我們的子嗣，傳的是母親加父親的宗，接的是父親加母親的代，只有父權制度才人為規定那是男人的宗。

有人可以世界大同，視別人的孩子如己出，有人則將擁有自己的孩子，視為人生幸福的標的，正如有人寧愛「頂客族」，有人則兒女成群樂無窮。我們可以盡力闡揚個人自以為是的理念，但是沒有人有權利去阻擋他人去追尋他以為重要而你棄如敝屣的夢。女性主義者可以教育婦女再思考「你為什麼要生育自己的孩子？」，但是不能判決「沒有子宮的女人，就是不能擁有自己的孩子」的命運。

其實，我們寧願代理孕母合法化，只是因應當今女權不彰，「無法生育」對大多數女性而言，仍是不可原諒的原罪時，解救婦女於水深火熱之中的不得不然。我們期待一個女人可以自在地決定是否要生育的社會，她可能是一個決定不生育也恰巧沒有子宮的女人，讓無法生育對大多數女人而言，只是如手腳不夠敏捷般小小的遺憾；而代理孕母，只有真的是自己（不是先生，更不是婆家）想要擁有親骨肉而又無法懷孕的婦女，才需要使用的途徑。

關於代理孕母的激進思考

陳美華
新知秘書長

代理孕母對女性主義者而言，絕非一道簡單的是非題，因為不論支持或反對開放代理孕母，都無法真正解決社會中盤根錯結的性別歧視。

在積極擁護代理孕母的陣營中，確實充滿了異性戀家庭主義色彩，這些論述包括：「我們要有屬於我們自己的小孩」、「有了小孩，人生才能美滿」、「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等等。同時，多數從事人工生殖手術受孕的夫婦，試圖一舉得男，而“順便”要求醫生作胚胎性別篩檢的行為，更是婦運長期來不斷批判的。

這種濃厚的異性戀家庭主義色彩，在衛生署提出的草案中更是清楚，諸如：

一、漠視單身不婚者及同志的生殖需求，限制已婚夫妻始能尋求代理孕母。

二、代理孕母是少數人的特權，嚴格限制只有先天性無子宮或子宮因病切除者。

三、複製處女情結，限有婚姻經驗且育有子女者始能代孕。

四、丈夫同意條款，代理孕母若有配偶須一同簽訂代孕契約。

五、複製母性神話，代理孕母只能領取營養費無酬演出等等。

另一方面，堅決反對代理孕母開放，不僅無法和不孕婦女及代孕者對話，也同樣無法解決問題，因為已經有太多人在法令還沒有開放前偷跑。代理孕母地下化的結果，屈居經濟弱勢的代孕者無疑將成為最易受剝削的一群。

代理孕母合法化除了可以消極的避免地下化，試圖讓不孕夫妻與代孕者雙方權利義務得以清楚的規範之外，代理孕母其實還是有它顛覆父權的潛在能量。代理孕母的開放無疑將衝擊到傳統的母職觀念。未來母親將有很多不同的層次，有卵子媽媽、孕育媽媽、法律上的媽之外，可能還有奶媽、二媽等等。傳統上母親花大半輩子同時提供卵子、又孕、又養的三合一母職觀念，不僅耗費多數女精力，甚至被視為女人的天職。而主流社會對這種三合一母親的關愛，莫過於在母親節時輕輕地說一聲，「母親，您好偉大！」

其次，代理孕母的開放也將使主流社會真正認清女人從事生殖、家務等再生產勞動的代價。主流社會總是把女人懷孕、生產，養育小孩，辛勤持家視為理所當然。如今代理孕母的出現我們才真正看清楚懷孕其實是一個極為艱辛的再生產勞動。因此，即使在反對開放代理孕母的陣營，也沒有人認為叫代孕者無酬演出是可以接受的。

代理孕母具有顛覆父權的潛力，但作為一種先進的生殖科技卻也充滿了男性科學界的性別盲點。這些喜歡“超越”自然的科學家實在沒有創意，充其量他們只能在女人身上想辦法解決不孕的問題，卻從來沒有想到如何發展高科技讓男人也能生育。

代理孕母就是這樣一個讓婦運無法清清爽爽地面對的高科技。因此，與其高舉堅決反對的大旗，不如不斷地批判人工生殖科技所包藏的父權意識型態，並認真的面對不孕婦女——那群我們不曾認真面對過的女人——的生殖需求。

代理孕母之外

不孕科技與性別政治

吳嘉苓

新知董事、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

「好像今天社會可以用一個還蠻健康的態度去看一個離婚的女人，可是對一個不孕的女人的話，那種感覺 — 不曉得是因為自己比較敏感或是 — 造成自己一種很深的自卑。」

二月下旬，為著一項不孕醫療科技的研究，我在新竹與 S 進行一項訪談。年近 40 的 S，在想懷孕而不得的十年中，飽受夫家羞辱，公婆甚至提出離婚的要求。好像是封建時代才有的「七出」陋俗（「七出」其中一條是「無子三年，去妻」），在 20 世紀末的台灣仍然存在。S 不斷感嘆不孕女人的悲哀，我感受到了不孕帶來的沈重。

一個禮拜後，衛生署公佈人工協助生殖法草案，「代理孕母可望合法化」，成為報紙的頭條新聞。媒體呈現了幾個個案處境，與不孕狀況其實不需要代理孕母的 S，有類似的委屈。A 小姐因為子宮不全而遭相戀多年的男友退婚。B 女士婚後因為多年沒生，即使事業有成，仍老惹公婆奚落。C 太太協商同意先生赴大陸「包二奶」以傳後代，但是先生後來變了心。

姑且先不論代理孕母的制度是否解決了部分不孕婦女的困境，還是助長了「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觀念，這些故事的披露，讓我們看見女人不孕的污名。不孕不只是帶來沒有血親子女的遺憾而已，不孕嚴重矮化了女人

的價值，因此不得結婚，飽受戲謔，如 S 說的，「造成自己一種很深的自卑」。S 反躬自省是不是「自己比較敏感」，實在是社會種種「處置」不孕婦女的方式，才是這種「自卑」的來源。

代理孕母的爭議中，較常出現的是子宮不健全或習慣性流產等不孕婦女，但是我們更應該藉此擴大關懷層面，檢視今日生育、生殖科技與女人的關係。在討論對代理孕母的看法時，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陳美華問了一句：婦運曾經為不孕婦女付出多少努力？我又猛然想到了 S。

S 將離婚的女人與不孕的女人做了對比，認為前者社會已漸漸能接受，而後者未然。離婚的污名逐漸減低，如果婦運有一點點貢獻，那恐怕是從意識覺醒、建立支持團體、修改民法親屬篇等等十多年的辛苦經營，才得以重新詮釋離婚的意義，才能在制度上為離婚婦女爭取權益。對於不孕，或是生殖與女人的關係，相對起來，還是婦運才開始起步的議題，我們需要持續盡心。

台灣婦運早就對於非得生男的生育陋習予以抨擊，也屢屢針對利用生殖科技篩檢嬰兒性別而墮女嬰的歧視現象，發聲抗議。不孕呢？不孕無子自古就有，然而從人工受精、試管嬰

兒、到代理孕母等等生殖科技的出現，帶出了現代社會的新問題。這些人工協助生殖科技，改變了什麼女人與生殖的關係呢？不孕婦女的處境又是什麼？

男女不孕比例相等，暗夜哭泣的女人較多？

「不孕婦女」其實是一個誤導的談法。不孕的成因目前臨床醫學統計發現是女性不孕佔四成，男性不孕佔四成，雙方都不孕或原因不明佔兩成。由於精子的脆弱性（例如，過去五十年來男人精子數已降低將近四成），部分醫學界甚至認為男性不孕的比例未來可能超過女性。討論以醫學語言不孕檢查治療方式時，還算男女兼顧，但若把不孕當成議題，似乎傾向針對女性發言。例如，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於 1998 年印製的《不孕症資源手冊》，該手冊第一部份，名為「不孕夫婦應該共同面對問題」，兩度以「女性不孕」的故事（林太太、盧太太）做為例子，行文中又屢屢以「妳」作為與讀者的對象，顯然是以女性當成訴求目標。其次，即使男女皆可能不孕，女性的壓力似乎仍比男性來的大。台灣少數比較不孕夫婦心理壓力的研究發現（大部分研究都只調查不孕婦女），先生對不孕的困擾小於妻子，而在檢查與治療過程中，先生的壓力亦比妻子低。主要癥結仍在，即使不孕原因出自男方，每日量體溫、每日抽血以預測排卵時間、服用或注射助孕藥物、漲膀胱以照超音波、等待驗孕結果等等程序，仍主要由妻子承受。台大醫院護

理部督導蘇燦煮也提到受訪婦女表示：「感到為了要受孕，夫妻雙方只由她一個人受罪...感嘆身為女人真命苦。」

我們不是想否認不孕男性的挫折感，也不是認為不孕男性要跟不孕女性一樣悲慘，才符合兩性平等原則。我們想提醒的是，即使男性不孕與女性不孕一樣地普遍，社會仍習於將女性與生殖做聯繫，這反映了社會對生殖的性別刻板印象，是科學發現所難以打破的（就像科學上都知道生男生女是由精子中的 XY 染色體決定，一般社會仍是責怪妻子肚子不爭氣）。我們更好奇的是，男性如何處理不孕？如果一些不孕婦女的苦楚來自男方想娶「小老婆」，或如 S 的面臨的休妻困境，那麼佔四成比例的男性不孕中，這些太太會採用找「小老公」作為解決丈夫不孕困境的策略嗎？有「休夫」的嗎？我們鮮少聽聞。再一次地，這樣的差別待遇，顯示並非單由不孕本身所帶來種種的壓力，由於傳統社會看待女人與生殖的關連性，女性不孕可能較男性不孕更易受到譴責。

S 是不孕歸因中屬的「原因不明」的類型（有可能是精卵互斥，但是不完全確定），檢查最後的「原因不明」結論，還是給了 S 自己一些的安慰，即使公婆仍無法理解，仍將不孕的責任歸咎於她：「（當醫師說）可能是因為不明原因的時候，我反而心裡覺得，比較有一種，稍微的解脫。就是說，喔，這不是完全我的問題。可是你知道嗎，這種東西，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無從去跟別人解釋。因為像長輩他們，他們不懂這些醫學的東西，什麼叫做排斥什麼的，他們覺得說就是妳的問題。」也是由

於社會將女性與生殖的關連性，「原因不明」仍被詮釋為「女方不孕」，於是險遭休妻的是她，飽受壓力的也是她。弔詭的是，「原因不明」其實是歷經層層檢查的結論。S 怎麼檢查也檢查不出什麼問題，而這些繁複的檢查耗時耗力，很多深具侵入性，再加上「尤其妳知道不孕症這種病，說病嘛不是病，可是又是一個很難看的，妳常常在診療台上爬上爬下的，那種感覺非常的不好。」

由於男性不孕比例高、檢查精確容易，我們看到醫界已有呼籲，男性的精液檢查應為不孕檢查的第一步驟，可是呼籲歸呼籲，並非所有婦產科醫師在不孕檢查的流程中，會強調精液檢查的優先性。更重要的是，總有許多太太歷經各種檢查，後來才發現是先生的問題。幾位我們採訪的婦產科醫師都觀察到，如果能不涉足，台灣的男性會盡量不去檢查。連精液檢查也常是太太把裝有精液的瓶子從家中帶到醫療院所。男性不孕的高比例，也許能社會體認男性與生殖的連結，有助解構生物性母職的受孕部分。然而，實際的檢查流程，仍是難以突破社會對生殖與女人比較有關連的刻板印象

男性不孕，治療女性？

訪問 S 時，她三歲的小女兒在一旁玩著玩具，這是一個經由 ICSI（卵質內單一精蟲顯微注射術）以及 IVF-TET(輸卵管內胚胎植入術)的技術而誕生的小孩 -- 也就是，將精子取出，直接注射到卵內，再將受精卵植入輸卵管。類似的作法，除了適用於 S 原因不明的情況外，

也是醫界認為「解開男性不孕的難題」技術上一大突破。然而，這些技術並不用牽涉更多男性的治療過程，男性仍然只要提供精液，精液品質的改善仍由醫事人員操作。也就是說，這樣的人工協助生殖科技，可以增加男性不孕者藉由體外受精的技術，來增加以自己精子受孕的機會，但是付出代價的是更具侵入性的女體醫療。女性取卵的過程牽連甚多。原來一個月只排一個卵，對各類試管相關技術，都不太經濟，所以婦女通常都要每天（每天喔）在固定時間打排卵針、吃排卵藥，接近排卵日，感到兩側卵巢的漲痛，需到醫院取卵，麻醉後上手術台，醫師以陰道超音波或腹腔鏡取卵。之後（時間依採用的技術而有異，但約兩三日），等到醫師人員將精卵處理（有的只是將精卵混合，有的要等精卵分裂成胚胎，ICSC 則是直接將精子注射到卵子內），然後在進行「植入」的工作。為了方便著床，婦女仍須服藥。更何況，往往一回下來並不會就成。每次試驗，差不多只有百分之二十的成功率，一試再試都不成的情況也比比皆是。

生殖科技對於女體的副作用，以及女方單方接受治療（不論不孕原因是男是女），很少引起討論。例如，男人的不孕（如精蟲數不夠等等），仍須由女人歷經如人工受精或是 ICSI 等繁複過程，女人來承擔不孕治療可能帶來的風險來受孕。這等於，即使問題出在男人身上，女人仍被定義為待整修的缺陷身體，當成病人來治療。這，為什麼沒有在社會上引起爭議？

如張小虹所提醒的，生殖的性別分工，醫療科技突破的其實有限。我們也只有代理孕母

的可能性，沒有代理孕父做為另類的選擇。男性不孕還是要治療女性，而且早期男性不孕以人工受精作為解決策略，現在隨著試管嬰兒、ICSI 等推陳出新的技術，反而侵入女體的情況更為繁複與深入。S 也提到，想像在沒有醫療科技的年代，有可能以過繼親友小孩，或是領養，來達成有子女的心願。不孕科技的發達，會不會對收養與過繼等方式產生排擠作用？醫療科技真的只是解決問題嗎？是不是只是治標（利用科技製造血親子女），沒有治本（血親迷思）？大部分不孕者，並沒有生理上的痛苦；他們的痛楚，來自社會價值所加諸的壓力。醫療科技沒有解決這個社會問題，會不會反而製造了新的問題？

不是只要小孩，要男孩

S 經由不孕科技有了個女兒。也許女兒的照片，會貼在不孕症專門醫師的診療室牆上，作為科技造福人類的例證之一。但是，這並不是個皆大歡喜的結局。「很多人都說在作人工受精的時候都要求精蟲分離。而且像我這種 case，很多人說，妳為什麼不做男孩子，為什麼不做精蟲分離？那公婆，像我這個不孕他們已經是很氣餒了，他們覺得很理所當然就是說，妳去做一定會做男孩子的，可是沒想到居然我沒有要求做這個。那時候我的感覺是說，我只要有就好了，所以我沒有去做精蟲分離。所以後來等到做成功，大家知道是女孩子的時候，又是一團的爭論……我是還好，可是我先生很失望。他們……，我公婆啊，對，很失望。

所以我就說這種傳統的包袱，對女人實在真的是蠻悲哀的。」

原本是熱愛小孩的 S，在經過這些折騰之後，也分不清自己為了熱愛小孩而努力嘗試各類生殖科技，還是為了順從傳統價值的要求。但是她決定有了孩子就好，不用分男女。對於堅持傳宗接代的其他人，生殖科技的利用就不只為了求子，而是為了求個男孩子。

「對女人實在真的是蠻悲哀的。」

S 的感嘆，可以終結。但這不是靠「包生」甚至「包生男」的科技突破，而是靠社會不斷反省「女人=生殖」與「重男輕女」等性別迷思。



* 婦女新知希望瞭解更多不孕婦女的處境！我們計畫以定期的小組討論會（約 10 人左右），集結女人的力量，一同思索生殖與女人的關係。不論因為男方或女方不孕，只要妳對不孕有親身感受，有一些心得要分享，有一些疑惑想要探索，歡迎請妳來電新知，非常歡迎您加入這個討論會。

旅行與教學－童書觀察

楊佳羚 新知董事

去年夏天，一個燦爛的午後，在法國小鎮的書店坐了下來，隨手翻了三、四本童書，竟有兩本都在談“領養家庭”。

而當我在學妹的寄宿家庭暫住時，才發現這家的三個小孩，有兩個是來自外國的收養小孩，這個家庭的爸爸媽媽，雖然沒有所謂“高階”的職業，卻在有限的物質範圍內給小孩最多的愛與自主，而法國政府對領養家庭也有良好的控制與管理，以保障被領養小孩的權益。

即便如此，許多小孩仍會有著“我是不是爸爸媽媽的親生小孩”的疑問，兄弟姊妹間吵架也常會說對方是撿來的，或者，發現自己是被領養的小孩之後，也多多少少有過掙扎與困惑。這樣的母題不只一次出現在台灣連續劇的陳腔爛調中，而來自他國子女尋找台灣生母的新聞所引起的注意，也在反應台灣對這類主題的處理，僅在表面的催淚彈新聞效應，以及更強調“血濃於水”的血緣的重要，我們只看到單一價值觀點的發聲，卻沒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但在法國，可以看到許多作者在童書的創作中，細膩地去處理法國小孩在生活中可能面臨的困惑與生命的問題，所以，有對於一個日本裔的小女孩，發現自己和爸媽的不同，知道自己被領養的心情轉折的描寫，讓被領養的小孩在讀童書的過程中得到認同，了解自己的狀況並非特殊、唯一、或不正常；另外，也有描寫關於小孩在大人的無意言談間，產生自己可能是領養來的猜測，而在與班上成長於領養家庭的小孩及老師身上，得到不安的解除，而

讓來自非領養家庭的小孩去了解，她／他的朋友的狀況和自己的相同相異之處，而能更尊重別人與自己的不同，不以刻板印象去對周圍朋友及世界作歸類。

而反觀台灣的狀況，教科書中仍然只出現異性戀一夫一妻的一種家庭，而無視於離婚家庭、再婚家庭、分居家庭、喪偶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同性戀家庭、不婚生子的家庭的多樣可能的存在；而來自單親家庭的學生，往往馬上被貼上“有問題”的標籤。我也會有學生，為了自己該跟生父姓或跟繼父姓而困擾不已，因為她在教科書及課堂中，看不到自己的例子，覺得自己是被排除在“正常世界”之外。在邁向多元的台灣社會中，只有一種家庭的論述並不能讓所有學生都感到被含括與被尊重。然而，教育不但無法成為社會進步的先鋒，教育改革的速度常常是跟不上社會的腳步的。

如果，教師能有一雙善於觀察社會變革的眼睛、一顆開放尊重的心，我們可以不需擁抱或捍衛傳統價值，而帶給學生多元開放的視野，去尊重她／他身邊的人的差異。我自己曾在一個來自家裡只有三個女人—外婆、媽媽、和她自己，這樣的一個學生身上學到許多，她告訴我，和她小時候，在爸媽吵架時，她總是自責地以為自己不夠乖、設法想讓爸媽和好，卻充滿無力感相比起來，現在三個女人的家庭是“幸福而美滿”的。對我而言，這是一幅嶄新而美好的家庭圖像。

我的同事的做法是，把她新買的童書、繪本帶到“班級圖書館”，其中有對死亡的探討，有對既有童話故事的翻轉，有更多元的人物形象，讓學生在淺顯的文字中，跳出舊有單一觀點的童書世界。

也許，正是這些小小改變，讓我們的孩子能有更受尊重的教育空間吧？

女學運大補帖參與有感

溝通・行動・理論 (註)

哈貝二齒

據說我是第一個報名參加第二屆「驕而爽」（唉！到現在都還講不出口這三個字，好害羞呀！）課程的呦！此乃本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始可得之。

就我的觀察，有一件事十分奇怪，相信與會的姊妹們必亦發覺，而這也只能暫且用粗暴的二分法來形容：同志議題的講次出席踴躍，甚而有慕名旁聽者；而非同志議題場次之出席情形，就相形遜色一些了。不知何以致此，不敢強解。

溝通：溝通所欲達到的理解，絕非僅僅看成主觀範圍的事，因為理解的目的是導向主體與主體間的相互協調和肯認，即「共識」的形成。後現代主義者，請稍安勿躁，我可是很贊同諸位超越主觀／客觀、相對／絕對的二元分析所採取的多元的相對性（多樣性）；在此，共識作為「暫時性的結論」並非拙劣的「唯一」或「絕對性」，其僅是手段，理性的公開論辯增加批判的能力才是目的。

行動：雖一般人習用“婦運”～運動，但是面對電子媒體運作模式衍生的「高燃點」～君不見立委諸公為得鏡頭一顧使出種種令人瞠目結舌的□□□（這個虛位以待的字眼，任由讀者各自填寫，字數當然亦可增減）、「高消耗」～君不見傳播精英為引眾人注目苦思色教人嘆為觀止的□□□（同上）特質，使得高擎大旗、眾皆趨隨的「運動」逐漸喪失能動性，代之而起者，乃多點戰鬥、靈巧黠的游擊行

動。惟，此次行動所布下的星星之火，是否得以成為燎原野火，尤待後驗。

理論：據說國內刑法學者林教授拒絕使用「主義」此詞語，謂：主義，依三民主義課本「乃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各種理論架構，亦或「思潮」，為何要冠上「××主義」之名？？此正如大二習刑法分則，讀到「強姦」，理解何謂「強」並非難事，但是三個女人能幹出啥好事來呢？？看來「姦」並非會意字。知識或理論探究是關於實踐和價值的問題，如能依不同對象、不同議題、不同事件的脈絡而採取不同策略，將展現富含差異而活潑多重的運動風貌，有利於從各種地基牆腳侵蝕父權思想大殿。

(註)題目似曾相識又，不過我可不是那個年七十，至今呶呶不休的德國老爺爺－Jürgen Habermas，只是誤／歪用一下這個詞語而已，以此敘述此次參加女學運大補帖的一點心得。



落實女性工作權：美國經驗

--與伍遠綸律師座談會側記

賴友梅

新知參與台北市政府公訓中心於 3 月 25 日所舉辦「與伍遠綸 (Yolanda Wu) 律師座談落實女性工作權的美國經驗」座談會，監事吳嘉麗教授、董事嚴祥鸞教授、劉梅君教授皆與會並參與討論。

伍律師對於職場性騷擾、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有許多實務經驗，這與她目前任職於 Now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 有很大的關係，會中她提到 Now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 主要關切的五大議題：一、經濟正義 (economic justice)：包括工作權、職場性騷擾及接受社會福利者的相關權益保障；二、生育權 (reproduction rights)：美國反墮胎人士，經常以激烈手段在診所外阻撓抗爭，甚至威脅醫師的人身安全，因此如何落實墮胎權保障，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三、反暴力 (violence against women)：反家庭暴力、仇視性的犯罪 (hate crime)，他們也在 1994 年時推動新反暴力法案；四、兒童照顧 (child care)：基金會也開始將兒童議題納入婦女權益內容，並持續推動聯邦立法；五、關切法庭的性別歧視 (gender bias courts) 問題：基金會也發展出訓練課程及教材，提供法官再教育及進修機會，課程內容包括反性別歧視、性攻擊的性別意涵、有色人種婦女在工作場所遇到的歧視等，至於如何讓法官接受這些訓練，伍律師表示通常仍需靠法官自發性的參與進修。

在推動婦女權益法案的策略上，伍律師也提到的經驗是採取多元化的策略：

一、選擇重要的法律案件做深入研究，目標希望成爲判例被引用。

二、推動立法：草擬法案，提供婦女法律知識及諮詢，資源轉介及提供相關出版品（以 Q & A 方式呈現）。

三、形成公共政策：對決策者提出建言，撰文並針對資方及勞方進行遊說與演講。

四、充分利用大眾傳媒：透過網路訊息傳播及討論、法庭判決前收集相關資料提供媒體、接受議題訪談。

這個基金會經費有 40% 是來自福特基金會的支持，其他財務來源則包括：特別基金、個人捐款，此外，年度募款餐會也是主要經費來源。沒有任何政府的基金來源，也因為爭取工作權為組織目標（與資方對立），較缺乏來自企業的捐助。

針對性騷擾案例，伍律師就親身參與的經驗認為強調雇主責任，而雇主的態度也需要不斷地再教育。雖然在基金會任職的收入比起個人執業，或是公設律師都要來得低，而伍律師在學生時代除了選修婦女研究課程之外，就已經開始進入基金會實習，她表示能夠有機會發展所學，進而投入推動婦女權益法案的工作是相當幸運的，她的熱忱著實令人敬佩。

參與此次座談會的最大收穫是，除了讓我們進一步了解目前美國推動婦女權益法案的民間機構所關切的主要問題及運動策略，從中吸收訊息，更因為這些經驗其實也反映著新知曾經走過，或是正在經歷的過程，我們也希望這樣的交流能夠持續不斷！

勞委會版兩性工作平等法

好看不好吃！

1999.3.5 新聞稿

面對強大的民意趨勢，行政院院會在三八國際婦女節前夕，終於通過勞委會所提「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推動民間版「男女工作平等法」進入第十年的婦女新知基金會，雖然對此一遲來的善意表示欣慰，但仍必須指出，行政院版工作法是一盤好看不好吃的劣質牛肉，尚有許多中看不中用的不足之處，有待立法院加以補救。

首先，國內男女工作機會不均等的情形在公、私立部門都極為常見，公部門（軍中、政府情治單位等）發生職場性騷擾的頻率更是居高不下，但院版條文並未明訂該法適用範圍，未來如果該法不能規範公部門，勢將發生政府希望消除基於性別之就業歧視，而公部門卻無須受到規範的荒謬效果。

第二，勞委會版條文將企業適用育嬰休假的門檻從原來的五十人提高到一百人的結果，對多數勞工朋友而言，實無法享用！因為國內企業單位多為中小型企業，即使包括政府部門，五十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只能涵蓋全國 38.2% 的勞工（約 245 萬人），而一百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則只能涵蓋全國 31.7% 的勞工。反觀新知版的草案中，育嬰假適用於十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將能涵蓋 66.7%（約 428 萬人）的公私部門受僱者，對多數勞工家庭才有實質助益。

第三，為使受僱者可以同時兼顧家庭與工作責任，新知版草案中援引了西方先進國家立法例，訂有家庭照顧休假，讓男女受僱者在家



屬發生疾病、預防接種時得請十日無給休假。然而，勞委會的家庭照顧假，在七折八扣後，定為全年七日無薪，而且只適用於五十人以上的企業員工，六成二的勞工朋友還是無福享用！

第四，勞委會版雖也顧慮到女性勞工照顧一歲以下幼兒的需求，但所提供的方案卻極不符合一般女性員工的需要。勞委會版規定雇主應給予此類女性員工二次哺乳時間（每次三十分鐘），但事實上，國內多數的事業單位並沒有哺乳室以及育嬰室的設置，因此，勞委會“細心”規劃的哺乳時間，對多數女性而言，並沒有實質助益。反觀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則設計男女受僱者在照顧三歲以下幼兒時，得申請每天減少工時一小時，或彈性調配工作時間，讓男女受僱者得以照顧幼兒。

無論如何，我們很高興男女工作平等法的推動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新知呼籲朝野立委能廣納民意，早日審議通過新知版男女工作平等法，確保男女工作者的平等權益。

為持續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婦女新知基金會即將在四月初出版「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手冊」，詳述立法精神及必要性、推法十年經過、以及最近的相關案例解說。有意索取手冊者，請劃撥或郵寄成本價 100 元至新知基金會，或來電洽詢相關事宜。

樂見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通過

新知工作室

三月三十日第四屆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刑法妨風化罪章修正案，婦女團體引頸期盼的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終於誕生了！這次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訂的重點包括變更章名、改變強姦定義、擴大強姦樣態、強姦改公訴、夫妻強姦納入法律規範、男性也可列為強暴客體等等，未來如果能好好落實該法，國內婦女人身安全將有更進一步的保障。

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主要規範的是強姦罪等性侵害案件，該法制定於民國 24 年，在當時保守的社會氛圍下，強姦罪被視為是侵害“社會善良風氣”的重大罪刑，而非侵害個別受暴女性的犯罪行為。這次修法為彰顯強姦等性侵害案件實為侵害個人身體／性自主權的意涵，特別變更章名為「妨害性自主罪章」。

強姦罪主在區分“合意性行為”與“強迫性行為”二者。然而，在主流社會強調“男人征服／女人被征服”的異性戀性愛腳本下，女人說不，卻往往被理解為是“愛呷假細意”，從而，施暴者往往以更大的暴力行為來征服受暴者。法律課予受暴婦女抗暴義務的結果，反倒讓受暴者陷入更為危險的處境。因而，這次的修法中，刪除了舊法中「至始不能抗拒」的強姦構成要件，未來受暴者只要能證明該性交是在加害者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下被迫進行的即可構成強姦罪。

同時，舊法中的強姦樣態只限於陰莖插入陰道的形式，其他諸如強迫口交、肛交或以異物插入等強迫性交，雖然侵害受害者性自主權

至鉅，但都不被視為強姦，僅能以強制猥褻罪處理。所以，此次修法也增列強迫口交、肛交以及以異物插入等強姦樣態。再者，以往只有女性才能宣稱自己被強暴，男性在遭受強迫性行為時，只能以猥褻處理。然而，校園、軍中及監獄中，男性被強迫進行口交、肛交的事亦時有所聞，所以，在這次的修法中也將男性增列為受暴客體。

此次修法最引人注目的莫過於強姦改公訴的部份。舊法“為顧及受暴者的名節，並保護當事人不受二度傷害”，將強姦罪定為告訴乃論之罪。但是，強姦採告訴乃論的結果，經常發生加害者用盡各種方式要脅受害者不要提出告訴，甚至揚言恐嚇一旦受害者提出告訴將殺害她全家等等。換言之，受害者不但沒有因為強姦採告訴乃論而避免二度傷害，反倒使加害者有更多機會去恐嚇受害者。因此，這次的修法中，除了十四至十六歲青少年男女間的性行為，以及夫妻間強暴維持告訴乃論之外，所有的強姦罪一律改採公訴（但為顧及目前整體社會現狀，特設有二年落日條款）。但輪姦、強姦致死或利用計程車強姦等重大強姦罪行則在該法公告後，立即公訴。

事實上，避免受害者免受二度傷害的最佳方式，絕非消極的採告訴乃論，讓強姦罪消弭於無形。相反的，我們需要一個對受害者更專業、更友善的媒體、檢警系統以及司法體系，以真正達到處罰加害者，保護受害人的目標。

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關「妨害性自主罪」重要修正內容

	一般強姦猥褻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意願方法進行性交及未遂者 ●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意願方法猥褻及未遂者
告訴乃論罪 改為公訴罪	加重強姦猥褻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人以上共同犯行或以藥劑、利用駕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機會、侵入住宅、攜帶凶器犯罪或未遂者 ● 強姦殺人罪 ● 利用男女心神喪失或相似情形不能抗拒進行性交者 ● 犯強姦強制猥褻等罪致被害人羞忿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 ● 姦淫幼女罪、對未滿十六歲男女為猥褻行為者或未遂犯 ● 利用監護、教養、教育、訓練、醫療、公務等職權為性交者或進行猥褻行為者 ●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及未遂犯
維持告訴乃論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配偶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 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對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者 ●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
強姦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強姦樣態，從現行以男性陰莖進入女性陰道為要件，改為以肛交、口交或意圖滿足性慾，以異物插入生殖器或肛門者，都構成「性交」
新增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性侵害對象擴及男性 ●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者進行性侵害者，得視情節減輕或免除其刑 ● 增列脅迫賣淫規定，處以重罰 ● 增列販賣人口條文，買賣、質押人口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買賣、質押人口使其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犯強姦罪者，若有必要得強制治療，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禁止娼館，本法通過施行後，不得准許新的妓女戶

- 一般強姦猥褻罪，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公訴罪，其餘皆為總統公佈後施行。

資料參考自 3 月 31 日聯合報 3 版，詳細條文須待總統頒布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一）

提問者：新知民法熱線義工

解答者：紀冠伶律師

日期：88 年 3 月 10 日

紀錄整理：柯麗評

Q：先生虐待太太，但以殺害孩子要求太太不得離婚。請問如何在確保孩子安全的情況下提出離婚訴訟？

A：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去年通過，並規定今年六月各地應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收容受虐婦女及其兒童。依據家暴法，受虐配偶可申請離婚。當太太及小孩住在收容中心時，先生可在女警或社工人員的監護下探視孩子。然而不管先動手的是先生或太太，太太都應避免還手，以免自己成為被告。當孩子 6 歲以下沒有學區的問題時，媽媽可自行將孩子帶離。若孩子已就學，媽媽應教育小孩如何保護自己，並通知學校老師孩子的情形。媽媽也應和孩子解釋，為何要將他/她帶走。若先生恐嚇太太，太太可將其錄音下來，並告先生恐嚇。恐嚇罪可判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先生到太太娘家騷擾，太太可報警逮捕先生。**對於證據的蒐集是尋求裁判離婚的重要前提**，這是要提醒太太的。

Q：發生性關係的男女雙方均未滿 16 歲，女方墮胎後受到永久性傷害。請問這男孩犯了何罪？男孩的父母是否須負任何刑責？

A：就年齡而言，對於 16 歲以上，法律並無法規範，但對於 14 歲以下，因法律視其為無判斷能力，所以即便當事人同意，和姦仍視為準強姦罪，強姦罪仍成立，可判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4 歲以上 16 歲以下，雖經女方同

意，和姦視為姦淫幼女罪，可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反過來為女對男則為猥褻，效力相同。若對方以強迫的方式達成，不管年齡，一律稱為強姦罪，可判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舉證困難。當事情發生時，當事人應先到醫院檢查，並告知醫生及護士發生的事，醫院會立即通知女警隊，女警隊會立即派人到醫院，配合醫生進行採證的工作。採集下來的證據除非是當事人、警察、或法院，否則不得調閱或銷毀。因此，發生強暴時，應先到醫院採證再到警察局做筆錄。一般規定公立醫院皆可檢查，因為根據性侵害防治法，醫院有通報責任。

以這個案子而言，雙方均未滿 16 歲，雙方家長皆可告對方姦淫幼女罪或猥褻。但這皆屬告訴乃論。有效告訴期限為從知道事件之後半年內，雙方有效期限各自計算。至於女方墮胎受到永久傷害，責任歸屬是醫生，而非男方。女方只能請求男方負精神上賠償。男孩父母親並無刑事責任，頂多只有民事責任。

Q：媽媽有自己的房子，但跟兒子要生活費，兒子不給。媽媽是否可告兒子遺棄？

A：遺棄罪的成立前提為原告無自救能力如中風，且無人扶養。若原告行動不便，可委託代理人辦理。這個案子，媽媽自己有房子，因此告兒子遺棄難以成立。遺棄罪屬刑法，要成立不容易。民事上父母親可請求扶養義務，不須有無自救能力。根據台北市政府的統計，

(一) 婚姻家庭問題

台北市一年的生活費用約 15000 元到 16000 元，父親可請求扶養義務約 15000 元或 16000 元一個月。

Q：通姦罪有紀錄嗎？是否這紀錄會一直跟著？為了抓姦，偷錄先生和第三者的做愛鏡頭。問先生是否可告太太侵害隱私權？

A：通姦罪的紀錄，法院只保留五年。因為按照法律規定，五年之內如果再犯，為累犯，可加重刑責二分之一。警察局和檢察署則永不銷毀，其記錄是從出生開始，但只限於刑事案件，即便是判無罪，仍有紀錄。通常傷害罪或通姦罪並不至於妨礙到當事人出國辦良民證。

抓姦過程，若雇用徵信社蒐集證據方法不當被判刑，當事人也會被以教唆犯視同正犯處理。徵信社若在電話箱安裝錄音設備，或在第三者家裡安裝針孔攝影機，會被判違反電信法，刑期為三到五年，比起通姦罪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罰緩一天 900 元要重多了。抓姦的最好方法應是會同管區警察到現場。法院通常會看現場是否有客觀證據，包括是否有擦過的衛生紙、衣衫是否完整、床鋪是否凌亂。衛生紙應以紙袋收好，並用熱風機吹乾，三到五年內，仍可驗出 DNA。

Q：先生外遇的對象不斷打電話騷擾太太。問太太可告對方嗎？

A：視騷擾的程度而定。若電話內容為「我

要讓妳死」等，可告對方恐嚇。若對方散播不實謠言，可告對方毀謗。

Q：夫妻離婚，在先生同意的情形下，是否可改子女的姓？問在何種情況下可改變姓氏？

A：按法律規定，四等親內不得結婚。姓氏包括入贅，都是從父姓。若從母姓，須有二條件：1、母無兄弟 2、先生同意。除非孩子被認養，先生及太太同意孩子改姓。若孩子被認養，想從養母姓，仍須符合以上二條件。修改姓氏，可隨時辦理，不須在孩子出生登記姓名時辦理。

Q：起訴時只告對方傷害，在開庭時，是否可要求賠償？

A：告對方傷害屬刑事庭管，要求對方賠償屬民事庭管。當事人不可以刑事來要求民事賠償。因法院採不告不理，因此當事人須分別控告對方及要求民事賠償。當傷害的案子送到地方法院刑事庭後，當事人須在判決前要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亦可直接到民事庭要求對方賠償，但需繳裁判費。一般離婚案件的裁判費是 180 元，若是要求賠償，則地方法院是繳交賠償費用的百分之一，高等法院是百分之一點五，最高法院是百分之二。但若以刑事附帶民事則不須付裁判費。起訴時只告對方傷害，在開庭時，是否可要求賠償，則須看案子是在偵查中或已送到地院。偵查中的案子不可要求賠償，送到地院的話，則可。

Q: 汽車，離婚時可以要求分一半嗎？

A: 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增定民法 1030 條之一，用意在於保障家庭主婦。法條適用於夫妻離婚、死亡、或婚姻被撤銷時，做為夫妻財產清算的根據。清算的第一步驟是夫妻雙方婚前的財產先各自先收回。婚後勞力取得的財產如薪資、所得扣掉繼承、贈與無償取得的部分及負債，如果仍有剩餘，對方分一半。例如從結婚到離婚，先生有一千萬的財產，扣掉二百萬繼承，剩八百萬。先生應分太太四百萬。同樣的計算方式亦適用於太太部分，這稱為剩餘財產請求權。

汽車若是太太婚前取得或他人婚後贈與則離婚時仍屬於太太，否則即便是婚後太太自己購買的，仍應拿出來分，可以汽車折算金錢來平分。根據聯合財產，夫是夫的，妻是妻的，但登記在妻名下的財產，包括婚前，夫有管理、收益、使用、處分的權力，換句話說，若先生取得太太名下房子的房契並擅自賣掉房子，太太並無法控告先生侵佔，除非太太可以證明先生偷竊其房契、印章等，控告先生偽造文書。

Q: 先生外遇抓姦成立，可要求對方賠償嗎？

A: 可以請求對方賠償。

Q: 先生的父親給先生一棟房子，但有房貸，太太曾付房貸一至二年，離婚時可以要求分一半嗎？

A: 若婚前公公贈與先生時房貸已付了一半，太太可就婚後剩餘的一半要求平分。

Q: 先生向太太的娘家借錢開書店，賺來的錢由女方保存。問可不可以離婚時，不拿出來分？

A: 可就先生欠的部分先扣掉，再拿出來平分。

Q: 父母親結婚後，外公才送母親一棟房子，現外公仍在，離婚時如何證明是母親的原有財產？

A: 如果外公送母親時，有到國稅局報贈與稅，足可證明媽媽的房子是外公贈與所有，媽媽即不須要拿出來分。但若當時，無這道手續，則難以證明房子為外公贈與，媽媽仍須拿出來分。

Q: 先生的前妻 72 年即離家，到 87 年一月才離婚。本人於 87 年 3 月結婚，到戶政事務所登記時，才發現前妻的三個小孩均入籍於先生的戶口，87 年 7 月提出否認之訴？開庭時法官要求先生和三個小孩做 DNA 比對，但對方不配合。本人將於 88 年 8 月生下小孩，屆時小孩被迫排行第四，問如何是好？

A: 先生在知道開始一年之內可提否認之訴，但太太不可提。先生若提否認之訴，三個孩子須做 DNA 檢驗，但若孩子不做，則無法強迫孩子做。先生或可提出證明表示 15 年內

和前妻無同居關係，但仍視法官的態度而定。

Q：配偶於 87 年 9 月始知悉先生外遇。目前第三者已懷孕五個多月，並將到國外待產。若配偶提出控告時，第三者人在國外，法院會接受控告嗎？

A：會，只要雙方都是中華民國國民或即便第三者並不是中華民國國民但犯罪地是在台灣，台灣的法院皆會受理。通姦罪的追訴期限為五年，換句話說，從事情發生開始，五年之內，若配偶沒有提起控告，則超過時間後，不可再追訴。若先生的對象為大陸妹，仍可告第三者，但須蒐證。如果此大陸妹沒到台灣來，則無法告她。

Q：孩子監護權已判給先生，先生若要將孩子給姑姑當養子，是否須經過太太同意？

A：須經生母同意。收養的程序是須先有收養契約書。收養契約書上須有生父母及養父母的簽名，再拿著契約書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開庭時，會請社工人員到雙方家裡做訪視，以瞭解收養的原因，並確定背後並無販賣人口的情形存在，或故意推卸責任。收養之後，對養父母才負扶養責任，對生父母並無。

針對十二歲以下兒童，若母親有監護權，而母親後來無能力扶養，想將孩子給他人收養，但找不到前夫，按兒童福利法的規定，生母可單獨和養父母簽收養契約書。法院會發通知通

知生父，若生父一直沒出現，則法院仍會認可。十二歲以上的兒童，則仍須生父的同意。

Q：74 年 6 月 5 日以前買的房子，老公在 86 年 9 月 27 日以前要求更名。法院寄傳票三次不到，法院將房子判給先生。問先生明明知道太太地址、電話，大廈管理員說沒收到，問太太如何要回房子？

A：74 年 6 月 5 日廢掉一條法律：登記在太太名下的財產，推定為先生所有。所以在 74 年 6 月 5 日訂定先生名下的財產為先生所有，太太名下的財產為太太所有。86 年 9 月 26 日為彌補 74 年 6 月 5 日法條訂定所可能造成的不公，特規定夫妻的財產，若為妻的，不用變更，若為先生的，要更名登記，87 年 9 月 27 日前為緩衝期，更名登記應在此之前完成。

對於上例，太太須先聲請再審。法院會先審查太太的聲請有無理由再審，再決定是否開庭審理。另外，法院也會檢查太太的狀子是否有提到重點。

Q：夫妻雙方協議分居，先生答應給太太 500 萬，問是否牽涉到贈與稅？

A：一人的免稅額一年是 100 萬，以授與的人計算。夫妻間的贈與不管金額多大，除了契稅外，皆是免稅。但贈與時最好到國稅局報稅，以得到贈與的證明。若贈與的現金，也應到國稅與辦理。

「兩性平等親職教育講座」即將開鑼！

- 您是新好爸爸、進步媽媽嗎？您的教育方式能夠讓子女發展出兩性平權、彼此尊重的人格特質嗎？打造一個沒有性別歧視、兩性和諧的社會，需要為人父母者一起來努力。
- 婦女新知基金會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舉辦八十八年度「兩性平等親職教育」訓練方案，透過一系列講座，幫助受訓學員認識兩性平等親職教育，培養父母兩性平權觀念，強化親子間的良好溝通；讓兩性瞭解共同承擔親職與家庭責任的重要性。

- 上課地點：雙連長老教會 教育中心 802 室（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8F）
- 上課對象及報名人數：以育有子女之父母為主，預計收 40 名學員。
- *現場提供臨時托育服務（3 歲以上）

本講座完全免費，可單場報名！

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堂課講師
4/17(六) 2:00~5:00	熱鍋上的螞蟻	親子溝通、夫妻互動、打造新好家庭	黃隨(丘引) (知名專欄作家)
4/24(六) 2:00~5:00	婦女運動與男性解放	婦運與男性的關係、男子氣概的神話	王雅各 (中興大學社會系教授)
5/1(六) 2:00~5:00	所有的狗狗都是男生？	青少年性別教育、青少年讀物性別分析	楊佳羚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5/8(六) 2:00~5:00	母愛的神話	破除母愛迷思、女性角色多元化、母親生涯規劃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5/15(六) 2:00~5:00	新「父幼」關係	父親角色、兒童性別角色學習模式、兒童心理	王大修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社教系系主任)
5/29(六) 2:00~5:00	如何與孩子談性？	青少年性教育（性傾向）、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謝小芩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6/5(六) 2:00~5:00	打一下，沒關係？！	家庭暴力的模式與樣態、家庭暴力防治法	柯麗評 (婦女新知基金會社工部主任)
6/12(六) 2:00~5:00	讓孩子遠離性侵害！	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如何協助孩子對抗性侵害	紀惠容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報名專線：2711-2814、2711-2874 傳真：2711-2571 聯絡人：賴友梅

性別新聞

1999年3月

主題新聞一：強暴改公訴

刑法修正通過，強暴改為公訴罪（3.31 中國時報 1 版）

立法院於 30 日三讀通過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正案，新增「性自主」專章，自九十年元旦起，將一般強暴罪改為公訴。性騷擾或約會強暴、配偶強暴等均新增罰則與法源依據。為提昇兩性平等地位與及因應社會變遷，強暴罪受暴客體沒有性別區分，男女皆為保護對象。並更動多項名詞定義，如有關「姦淫」字眼，改為較中性的「性交」。

主題新聞二：公娼復業

公娼緩衝兩年政策生效

(3.25 自由時報 7 版、3.29 中時 18 版)

北市議會於 26 日通過公娼接客費率，通過安全檢查的公娼戶，於 28 日重新開業，一年半的廢娼爭議終於落幕。大同區公娼自治會則召開復業記者會，感謝社會弱勢團體的支持，並表示未來會繼

續參與支持各種社會運動。

公娼寫真展風情（3.25 中時

晚報 10 版）

應中文版「花花公子」雜誌之邀請，八位公娼經審慎考慮後，答應無酬拍攝人像及身體寫真，並刊載於四月號雜誌上。她們希望經過長期抗爭後，在大眾前回歸女性身體的自在與美麗。

性工作者關懷互助協會獲准成立

(3 月 2 日自由時報 14 版)

台北市政府核准由大同區公娼自治會會長官秀琴發起之「性工作者關懷互助協會」，其宗旨在維護性工作者之基本人權，並提供會員所需的生活資源與教育活動等。

主題新聞三：代理孕母合法與否再掀爭議

衛生署公佈人工生殖法草案（3 月 4 日自由時報）

衛生署三日公佈「人工生殖法草案」，未來先天無子宮或子宮因病切除的女性，可望請非親屬或親姊妹、堂表姊妹等輩分相當的親屬為代理孕母，但孕母須為已婚且育有子女的 20 至 40 歲女性。而複製人科技則禁止用於人

類的生殖用途。

部分婦女團體抗議：把女人當生產工具（3 月 5 日中時晚報 6 版）

代理孕母可能合法的政策引發一些婦女團體強烈抗議，台北市女權會理事長黃淑英抨擊該政策是傳統傳宗接代觀念作祟，將女人身體當作生產工具。女學會前理事長劉仲冬更預言將來可能有專業孕母出現，有錢、怕痛、或愛好身材的女人，就可以不用自己懷孕了。

分類新聞：社會

愛滋帶原者從事性交易被判無罪（3 月 2 日自由時報 14 版）

檢察官起訴首件列管男愛滋帶原者從事性交易一案，台北地方法院一日宣判，法官認定本案被告僅在首次自白時承認犯罪，之後均否認和女客從事性交易，前後自白不一，且無其他補強的證據，故判決被告無罪。

牙醫利用針孔攝影機偷拍女性如廁（3 月 9 日中國時報版）

板橋玉林牙醫診所李姓牙醫，涉嫌在診所廁所內安裝針孔攝影機，偷拍護士及病患如廁鏡頭，被護士發現報

警處理後，又企圖透過市民代表關說。但檢察官只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六千元罰款，讓警方相當意外。

用 A 片健康教育 男老師被控性騷擾 (3.22 中國時報版)

在北市北投區某國中教健康教育的吳姓男老師，被家長指控上課話題常圍繞在 A 片、情色話題，及處罰女學生口含粉筆、強迫吸奶嘴等。經校方查詢後，吳姓教師答應改進教學方式，但否認體罰一事，校方表示會再深入查證，再決定是否移送教評會，或會同家長會處置。

女學生欲斷不倫戀 男老師辯稱性幻想 (3.22 聯合報版)

北市某高職女生想結束與已婚男老師長達三年的不倫關係，卻遭老師拒絕並加以恐嚇。男老師表示曾輔導過該名女學生，但否認有不當行為，並推測該女自己過度幻想，需要輔導。但此事涉及教師是否利用不當職權、性侵害、恐嚇威脅等事，引起教育局重視並深入調查。

威而鋼上市開賣 傳出老翁召妓猝死 (3.23 中國時報 5 版、3.25 自由時報 9 版)

威而鋼於 24 日上午起正式鋪貨到台灣各醫院及藥局，各大醫院也開出處方籤。在各

界男士紛紛搶購藍色小丸子之際，中壢傳出一七旬老翁疑似在賓館召妓時突然昏迷，送醫後因心肺衰竭死亡，有消息傳出檢察官相驗此案時，死者內臟殘存威而鋼。但是此起致死案件為二手轉述，有待查證。

老翁外遇遭妻斬命根 (3.25 自立晚報 5 版)

永和一六旬劉姓婦人因不滿職業為算命師的老公，長期在外結交女友，日前又因此事發生嚴重爭執後，在氣憤之餘，將鎮靜劑加入老公常用水杯中讓其喝下，並趁其昏睡之際，持水果刀割下他的生殖器並沖入馬桶中。劉姓算命師在送往台大醫院急救後，雖無生命危險，但陰莖已不知去向。

雙胞胎可能同母不同父 (3.29 自由時報 8 版)

一有婦之夫至醫院要求親子鑑定，盼希望能藉由鑑定雙胞胎的血緣關係後，鞏固與其生下雙胞胎的女士外遇情緣，但鑑定結果卻只有一個孩子與他相合。經由查證，該名母親曾因求子心切服用排卵藥，以致排卵增加，並先後與兩位男性發生性行為的時間間隔不長，才造成同時出生的同母異父雙胞胎。

分類新聞：綜合

婦團抗議 RU486 不比威而鋼 (3 月 5 日聯合晚報 6 版)

女學會召開 88 年度五大性別議題記者會時，批評威而鋼在本土研究完全沒有女性聲音的情況下，即將在台上市。反觀能夠給女性較簡單、不痛苦及減少羞辱的墮胎方式：RU486，卻未獲得衛生署同樣的關心。

婦女國是會議遭部分婦團批判 (3 月 9 日自立晚報 7 版)

第四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移師台中舉辦，卻遭中部婦女團體批判主辦的台中市政府觀點不脫父權對女體的剝削與窺視，包括開場的年輕女性肚兜秀讓媒體評為「大飽眼福」、女性器物展及照片展也不脫刻板母職角色等。

校園性騷擾有法可管 (3.19 中國時報 5 版)

教育部公布第一份校園性侵犯防治辦法，明確要求各校應訂定校園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的處理辦法，設立申訴管道。

變性人喜獲女性身份證 (3.29 聯合晚報 5 版)

患有原發性變性慾症的林國華，赴泰國變性成功後，日前向戶政單位申請換發身份

證。在粉紅色的女性身份證拿到手後，林國華希望大家都能正常的接納她，給予公平的對待與工作機會。

分類新聞：政治

「兩性工作平等法」變變變 (3月5日中時1版、3月6日中晚4版、3月9日中時9版)

為了在婦女節前夕送出紅包，行政院院會四日通過「兩性勞工工作平等法」，排除軍公教人員之適用。但此舉引發婦女團體強烈不滿，婦女新知五日聯合多個婦女團體召開記者會，抨擊院版條文多項缺失。於是行政院長蕭萬長在六日出席「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公室啓用茶會時，改口表示將「兩性勞工工作平等法」再改為「兩性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擴及軍公教女性。但行政院八日下午開會，決議該法仍以勞工為適用對象，軍公教部分則透過修改相關法規，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為基準，彌補不足之處。

性騷擾防制法草案出爐 (3月7日民生報21版)

國內第一部「性騷擾防治法」草案出爐，規定加害人對於被害人將負財產上及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責任。草案中

還強調預防與治療的並重觀念，對加害人施以身心治療。

婦女團體苦瓜首獎頒給總統府 (3月7日自由時報7版)

由立委范巽綠針對國內婦女團體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在婦女施政上，22個中央機關中，最令婦女團體不滿的是總統府，其次是行政院；國防部、內政部則名列第三。

新知發動三八女人街頭出擊行動 (3月9日中國時報9版)

為催生民間版「男女工作平等法」，婦女新知聯合多個婦女團體，發起「三八女人前進立法院、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街頭陳情活動，演出行動劇並帶領到場的多位立委大跳「催生舞」，當場展開提案連署。

國軍要再三到五年才有第二位女將軍 (3月9日自立晚報5版)

國防部在三月八日舉辦第一屆模範女性軍官表揚活動，表示基於兩性公平對等原則，女性軍官升遷在配合完整學經歷之下，預計在三至五年內，可望繼周美玉將軍之後，產生第二位女性將軍。國軍現有女性軍官3290人，其中上校有42人。

分類新聞：國際

聯合國發起「終止對婦女施暴運動」 (3月10日聯合10版)

聯合國在八日國際婦女節，以現場連線視訊會議的方式，在全球發起一項運動，希望終止強暴、毆妻、逼良為娼，並營造一個免於加諸婦女之暴力的世界。根據世界銀行研究，婦女有四分之一至一半，曾遭一名親密伴侶肉體虐待，在美國每15秒就有一名婦女遭伴侶毒打。

首位女性國防部長誕生

(3.17 聯合報11版)

挪威選出洛爾女士任國防部長一職，成為北約國家中首位女性國防部長。洛爾早期參與地方政治，曾當選康斯堡市議員、市長，及擔任自由黨副黨魁。97年擠身中央政壇，先後出任計畫部長與勞工行政部長。

印度婦女強暴險 婦運團體反彈 (3.24 自由時報10版)

印度政府日前透過國營保險公司推出婦女強暴險，投保人僅需支付少許保險費便可在遭到強暴或是天災時，獲得兩萬五千萬盧比的賠償。印度婦女團體抨擊此舉示把所有印度婦女視為潛在的強暴受害者，對印度的婦女運動是種侮辱。

三月份會務

- 3.01 1999 義工春茶聚會，選出十位義工團委員
- 3.03 工作會議 與范巽綠辦公室討論 3/6 施政總體檢活動
- 3.04 TBVS 採訪職場性騷擾
TBVS 台灣晚點名 call out 談行政院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
- 3.05 與婦女團體共同召開「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 前進立法院記者會」
- 3.06 承辦北市社會局委託「建立友善工作場所杜絕職場性騷擾座談會」
- 3.08 主辦「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 3·8 女人前進立法院」行動
- 3.09 安麗月刊採訪婦女權益現況
日本學者參訪新知談「女人與媒體」
- 3.10 上華視早安今天談職場性騷擾
桃園廣播電台 Call Out 談男女工作平等法
TNT 採訪男女工作平等法 義工在職訓練（一）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代理孕母
上中廣民意廣場談男女工作平等法
- 3.11 舉辦 1999 新春立委春茶聚會
- 3.12-14 參與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舉辦之「跨世紀全國婦女團體博覽會」
- 3.13 中廣人力時間 Call Out 談男女工作平等法
- 3.14 開拓組聚會討論代理孕母
- 3.15 世新學生採訪市府之公娼輔導轉業措施
- 3.16 日本通訊社採訪代理孕母
- 3.17 出席台北市教育局舉辦之「建構校園安全環境會議」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家庭暴力
- 3.18 出席女權會舉辦人工協助生殖辦法座談會
- 3.19 上復興電台談男女工作平等法 義工在職訓練（二）
出席北市婦權會第三小組會議
SET TV 採訪立法院三字經事件 工作組小組會議
代理孕母內部討論會 董監事第八次常務會議
- 3.20 家事審判制度討論會



- 3.22 實踐大學實習生面談 出席 328 反核遊行籌備會議
- 3.23 以色列外賓參訪新知
- 3.24 上華視早安今天談代理孕母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發表會 工作會議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家庭暴力
中廣新聞話題 Call Out 談法官的性別盲點
- 3.25 參與婦援會主辦「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臨門一腳活動」
環球電視採訪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內容
世新學生參訪 TNT Call Out 談法官的性別盲點
與主婦聯盟共同發起「婦女團體聲援反核大遊行活動」
出席公訓中心舉辦「落實女性工作權－美國經驗座談會」
SET TV 採訪中年婦女閹夫案
Taipei Times 採訪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內容
出席中央日報主辦「21世紀女性公益座談會」
- 3.26 ICRT 採訪對強姦改公訴之看法
亞洲週刊採訪代理孕母 義工在職訓練（三）
- 3.28 參與 328 反核大遊行
- 3.30 中央通訊社採訪男女工作平等法
TVBS 採訪對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正後之看法
出席婦援會舉辦「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正通過記者會」
華視新聞雜誌錄製「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專輯
上中天頻道「非常新聞」談威而剛現象
上環球電視「互動新聞」談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 3.31 世新學生採訪代理孕母 工作會議
應東吳大學政治系之邀簡介婦女新知基金會
ICRT 採訪對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正後之看法
正聲電台採訪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後之看法
花蓮警廣 Call Out 談外遇



婦女新知急徵專職社工人員
須有社工師資格，或三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經驗者
意者請以將簡單履歷郵寄、傳真或 E-mail 至婦女新知基金會

銘謝以下捐款人

1999年3月 捐款芳名錄

九期義工	3300 元
蔡美芳	2000 元
陳秀惠	2000 元
畢恆達	2000 元
尤美女	2000 元
張晉芬	2000 元
李金梅	320 元
賴淑玲	500 元
郭慧雯	500 元
張菊芳	500 元
黃裕惠	2000 元
連寶瓊	1000 元
美安文教基金會	100000 元
王秀花	1000 元
伊慶春	2000 元
中華開發公司	200000 元

◎ 賬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數	帳 號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主管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數	帳 號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主管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體用請勿填寫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婦女新知

200-201

每個月 166 元

認養女婦新知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喔!)

◎ 劇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
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
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
文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系機器
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
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
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
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
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
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
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
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通訊欄

- 我要購買《驕勃季刊》第 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 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屬於該
次劇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